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5/1/Add.2
1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3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决定草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本说明载有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休会期间会议)、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小组、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休会期间工作组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的各项决定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并在适当情况下载有执行秘书提出的决定草案基本组成部分。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是按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UNEP/CBD/COP/5/1)的次序开列。有关议程项目用黑体字显示。

本文件是为了协助各缔约方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在编辑上对某些提案稍微进行了调整,以便使其与本届会议更为贴切。一般不列入序言部分的案文。

* UNEP/CBD/COP/5/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为了清晰和指导阅读，在方括号中列出或保持了决定草案中的标题，但不一定将这些标题列入任何决定的最后案文。在决定草案之前注明了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的出处和来源。

二. 决定草案基本组成部分，按议程项目的次序开列

二. 通过报告

根据以前的惯例，附加说明的议程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各附属机构提出的报告，并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提出的实质性问题。执行秘书在以下提出了关于每项报告的决定案文，并建议按照上述方式审议这些案文（临时议程项目 9、10、11 和 14）。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UNEP/CBD/COP/5/2 号文件所载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以下建议就本届会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事项提出了咨询意见：IV/1（工作方案）、IV/2（全球生物分类）、IV/3（可持续利用陆地生物多样性）、IV/4（外来物种）、IV/5（限制利用基因的技术）、IV/6（影响评估）和 IV/7（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

2. 注意到 UNEP/CBD/COP/5/3 号文件所载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以下建议就本届会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事项提出了咨询意见：V/1（与其他机构的合作）、V/2（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试验阶段）、V/3（审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V/4（外来物种：关于防止、引入和减轻影响的指导原则）、V/5（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V/6（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方式和珊瑚褪色问题）、V/7（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以及确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备选方案）、V/8（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制订工作方案时的各种备选方式）、V/9（农业生物多样性：对正在进行的活动和工作方案优先事项的评估）、V/10（生态系统方式：进一步制订概念）、V/11（制订生物多样性指标）、V/12（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查明可以采用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和技术的行业活动）、V/13（确定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准则，包括确定指标和鼓励措施）、V/14（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规定以及专家名册和关于使用这些名册的统一方式的建议）。

10. 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UNEP/CBD/COP/5/4 号文件所载 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蒙特利尔举

行的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并注意到以下建议就本届会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事项提出了咨询意见 :1(审查)、2(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3(知识产权) 和 4(易地收集物)。

11.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工作组会议的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UNEP/CBD/COP/5/5 号文件所载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塞维利亚举行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工作组会议的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其各项建议就本届会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事项提出了咨询意见。

12. 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以下决定草案和工作计划提案是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见 UNEP/CBD/COP/6/Add.1 和 Corr.1(仅英文本)号文件）。

缔约方大会：

1. 核可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提案；

2. 要求 执行秘书邀请私人部门协助建立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和/或加强这种能力，以有效履行和促进批准《议定书》，并向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提出进展报告；

3. 意识到 有必要确保在《议定书》生效后 12 个月内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注：缔约方大会关于这个事项的任何决定均将导致决定出缔约方大会某次常会和/或非常会议的日期（例如，在《议定书》生效之后一年举行）。可根据所预计的《议定书》生效日期，按照题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的议程项目 7 来作出上述决定]；

4. 要求 执行秘书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召开一次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技术专家会议，探讨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方案项目 2 查明的若干问题（见本说明附件 A 节）。

附件

A.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需审议的问题

1. 决策程序（第 10 条第 7 款、第 5 条、第 6 条）

问题：查明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的基本要素。

2. 信息交流 (第 20 条、第 19 条)

问题：

- 确定各缔约方的需要
- 审查现有活动/系统以及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 设计数据输入系统
- 确定汇报的通用格式,例如: 决定、国家立法、联络点、行动中心、风险评估摘要等等
- 发展操作系统, 制订接受和提供信息的信息管理政策和程序, 包括质量保障程序
- 建立机制, 确保资料保密性
- 所需财务和技术资源

3. 能力建设 (第 22 条、第 28 条)

问题:

- 查明缔约方的需要
- 建立专家名册, 确定其作用
- 审查生物安全领域已完成的活动 (例如墨西哥的建设能力讲习班)
- 审查现有方案/项目/活动以及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例如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以及可能发挥的作用)
- 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及达成共识和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 私人部门的参与
- 根据议定书第 15 条、第 16 条和附件三的规定, 风险评估和管理方面能力建设的要素
- 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 所需财务和技术资源

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

问题:

- 制订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单据的规则。
- 确定是否有必要以及以何种方式制订关于标志、处理、包装和运输习惯做法的标准。

5. 有效履行《议定书》(第 29 条第 4 款)

问题: 查明和确定议定书各项规定未预计到、彻底和有效履行议定书(即:各项程序)所必需的各种需要和机制,特别是查明必需的任何其他决定,包括:

- 关于任何必要事项的建议;
- 酌情设立任何必要附属机构;
- 酌情争取和利用有关国际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以及
- 行使任何其他必要职能

6. 遵守(第 34 条)

问题:

- 遵守制度的要素
- 遵守机制的各种选择

B.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需审议的问题

1.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27 条)

问题: 就详细拟定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进程拟定一份建议草案,其中包括:

- 审查现有各有关文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欧洲联盟各项协定、《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卢加诺公约》、等等)
- 拟定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要素草案。

2. 监测和汇报(第 33 条)

问题: 汇报格式和时间规定。

3. 秘书处(第 31 条)

问题: 制订《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期方案预算。

4. 财务机制指导 (第 28 条第 5 款)

问题: 详细拟定为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5.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第 29 条第 5 款)

问题: 通过议事规则。

6. 拟定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继续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项目

7. 决策程序 (第 10 条第 7 款、第 5 条、第 6 条)

问题: 拟定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的最低要求草案。

8. 信息交流(第 20 条)

9.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

10. 遵守 (第 34 条)

11. 能力建设 (第 22 条、第 28 条第 3 款)

13.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通常在其关于向财务机制提供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决定中注意到本报告 (见项目 18.1) 。

14. 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小组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UNEP/CBD/COP/5/8 号文件所载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小组的会议的报告 ,并注意到其各项结论就本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23 下审议的事项提出了咨询意见。

15.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以及《公约》各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一般不申明注意到本报告。根据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20 就方案概算作

出了一项决定。执行秘书的建议来自在《公约》的行政管理中获得的经验，载于项目 20 下的决定草案。

三.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6. 专题领域：

16.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执行进度报告（执行第 IV/4、IV/5 和 IV/7 号决定）

[内陆水域]

以下是以科咨机构第 V/5 号建议为根据。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种方式方法以及在执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的某些方面时所遇到的困难；
2. 赞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 2000-2001 年联合工作计划草案 (UNEP/CBD/SBSTTA/5/INF/12), 同时铭记并非所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均为《拉姆萨尔公约》的缔约方；
3. 鼓励各缔约方处理在国家一级缺乏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状况的信息资料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资料编入其国家报告之中；
4. 请执行秘书有系统地编纂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资料,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分发,并作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拟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开展的审查工作方案活动的一部分,提交有关这一情况的报告；
5. 请相关的组织和活动、特别是全球国际水域评估为评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做出贡献,并在其有关方法的议定书中充分纳入生物多样性这一构成部分。

[海洋和沿海]

以下是以科咨机构第 V/6 号建议为根据,科咨机构在该建议第 7 段请缔约方大会考虑“有必要作出安排,以便提供资金,支持开展本建议第 5 段所述的具体行动”。本决定没有列入该项建议,原因是:将在项目 20 (预算) 下审议这些行动需要秘书处和《公约》其他机构提供的支助,并在议程项目 18 之下合并审议这些行动需要财务体制和其他捐助者提供的支助。此外,休会期间会议建议,把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做法

正式化。缔约方大会就这个议程项目提供的建议载于以下文件，本文不再重复。

1. 关于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现有手段及其对《公约》执行工作的影响的审查报告 (UNEP/CBD/COP/5/INF/6 号文件) ；
2. 选择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标准 (UNEP/CBD/COP/5/INF/8 号文件) ；
3. 关于海洋和沿海遗传资源的资料，包括关于生物勘探的资料 (UNEP/CBD/COP/5/INF/7 号文件) ；
4. 防止引入对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和基因型并消除其有害影响的现有或拟议的法律文书、准则和程序中的差距 (UNEP/CBD/COP/5/INF/9 号文件) 。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方案所使用的手段,并请执行秘书就这些手段的采用问题向科咨机构今后的会议作出汇报;

2. 赞同本建议附件中载列的珊瑚褪色问题专家协商会议的结果;

3. 请执行秘书将珊瑚褪色问题充分纳入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工作方案中,并拟订和执行一项有关珊瑚褪色的具体工作计划,同时酌情顾及本建议附件中载列的建议,并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为其执行作出贡献。执行秘书在开展有关珊瑚褪色问题的工作时,将除其他外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湿地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包括《世界人类遗产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渔业组织、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和国际珊瑚礁行动进行联络;

4. 注意到有大量证据表明气候变化是最近发生的珊瑚礁大量严重褪色的主要原因,而这一证据足以要求按预先防范的方式采取补救性措施,并将这一观点转达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同时敦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以减轻气候变化对水温的影响,并着手处理对受珊瑚褪色影响最重的国家和社区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

5. 敦促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机构采用下列办法,以便针对珊瑚褪色现象采取应对措施:

- (a) 查明且制定其他和各种替代措施,保障直接依靠珊瑚礁服务的人的生计;
- (b) 针对与珊瑚礁管理、研究和监测、包括就珊瑚褪色问题采用早期预警系统所涉的行动,鼓励并支持采用多学科的办法,并与国际珊瑚礁行动和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开展协作;
- (c) 建立由利害相关者参与的伙伴关系、鼓励社区参与,拟定方案并进行公众宣传教育活动,以及编写宣传教育材料,处理珊瑚褪色的原因和所涉的影响;
- (d) 采用适当的政策框架来执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计划和方案,以之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国际珊瑚礁行动新行动呼吁》中所列的多种保护措施加以补充;
- (e) 支持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采取能力建设措施,包括培训海洋分类学者,生态学者以及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并为其提供就业机会;
- (f) 酌情在本建议第 3 段所述的现行活动范围内执行并协调开展有的放矢的研究方案,包括预测性模拟;

6. 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就珊瑚褪色现象向执行秘书提出个案研究报告,以便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加以分发;

附 件

珊瑚褪色问题专家协商会议关于优先行动领域的结论和建议

A. 收集资料

问题 : 由于对下述因素所知甚少,我们的能力受到限制无法适当地预测并因此减轻全球升温对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影响对有赖于珊瑚礁所提供服务的人类社会的影响:

- (a) 关于珊瑚、动物黄藻、珊瑚-动物黄藻系统以及与珊瑚礁有关的其他物种对海平面温度上升所作反应的分类学、基因学、生理学、空间和时间等因素;
- (b) 珊瑚礁为海洋物种关键生境和人类社会自然资源的作用;
- (c) 珊瑚礁目前的健康状况以及珊瑚礁所受到的威胁;及

- (d) 珊瑚复原的能力和生态系统在大规模死亡之后的适应能力¹。

应对措施：

- (a) 执行和协调有针对性的研究方案，包括进行预测性模拟，以调查：(1)珊瑚礁物种对海平面温度急性上升和慢性上升的容忍限度和适应能力；(2)大规模珊瑚褪色现象、全球温暖化、已经威胁到珊瑚礁的局部性威胁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3)珊瑚褪色和死亡现象的发生频率和程度，以及这些现象对生态、社会和经济系统的影响。
- (b) 执行和协调基准评估和长期监测,并设立和协调迅速反应小组，以测量珊瑚褪色、死亡率和复原能力的有关生物和气象变数，并且测量与珊瑚礁服务相关的社会经济参数。为此目的，支持并扩大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监测网)和区域网络、数据保存和分发系统、包括珊瑚礁数据库——全球珊瑚礁数据库。此外，Sida-SAREC和世界银行针对1998年珊瑚褪色现象而联合执行的印度洋珊瑚礁退化问题方案(印度洋方案)可以作为一个先例。
- (c) 发展迅速反应能力，以在发展中国家和边远地区记录珊瑚褪色和死亡现象。这将要求开展训练方案、提出调查报告、提供专家咨询、和设立应急基金或迅速提供特别项目资金。
- (d) 鼓励和支持各国编写和分发关于珊瑚礁状况的报告和关于珊瑚褪色现象和影响的个案研究报告。

问题：由于许多珊瑚礁位于边远地区，由于缺乏资金和人员对珊瑚礁进行就地评估，因此要求在珊瑚褪色现象评价中制定和应用遥感技术。

应对措施：通过下述行动，扩大珊瑚褪色预警系统的运用：

- (a) 通过提高所针对地区的清晰度以及进行地面真实情况勘查，加强目前的NOAA AVHRR HotSpot绘图办法；

¹ 复原是指健康和共生关系被压力和其他现象破坏之后珊瑚群体回到健康状况，包括恢复与动物黄藻的共生关系。复员可能包括动物黄藻物种基因组成的变化。适应能力是指在构成珊瑚礁的活珊瑚所发挥的主导功能被压力或其它现象破坏之后珊瑚礁生态系统恢复到由这些珊瑚发挥主导功能的状态。如果出现叶状海藻占高度主导地位情形，同时珊瑚功能减少，这就表明适应能力低。

- (b) 鼓励各航天机构和私人实体继续部署有关遥感器，并且设计和部署专门技术，进行浅海监测；以及
- (c) 使全世界珊瑚礁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容易获得遥感产品，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容易获得这种产品。

B. 能力建设

问题：相当缺乏受过训练的调查珊瑚褪色现象原因和后果的人员。

应对措施：特别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支持培训海洋动物分类学家、生态学家和其他有关学科的人员，并为他们提供职业机会。

问题：珊瑚褪色是一个复杂现象。了解珊瑚褪色现象的原因和后果需要多种学科的知识、技能和技巧。任何解决这个问题的行动都应该铭记生态系统办法，应该包括这个问题的生态和社会方面。

应对措施：鼓励和支持在珊瑚褪色研究、监测、社会经济学和管理等方面采取跨学科办法。

问题：需要提高大众的认识和教育水平，以促进支持进行有效的研究、监测和管理方案，并执行政策措施。

应对措施：建立利害攸关者伙伴关系、拟订社区参与方案和开展大众教育运动以及编写宣传材料，以处理珊瑚褪色原因和后果。

C. 制定/执行政策

问题：局部人类活动威胁到世界近60%的珊瑚礁，这可能加重珊瑚褪色现象的影响。对1998年珊瑚褪色现象的评估表明，至少对于某些珊瑚和与珊瑚礁有关的其他物种而言，在海平面水温上升时，仅仅依靠海洋保护区不足以提供保护。

应对措施：利用现有的政策框架，执行《国际珊瑚礁倡议新行动》所概述多种养护措施，并且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地方和国家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计划，以便对海洋保护区加以补充。

问题：多数珊瑚礁都位于发展中国家，生活在珊瑚礁附近的大多数人民往往极为贫困。因此，珊瑚褪色现象即使造成珊瑚礁生态系统生产能力小幅度下降都可能对依靠珊瑚礁服务的当地人民造成剧烈的社会经济后果。

应对措施 :查明并且制定其他和各种替代措施 ,保障直接依靠珊瑚礁服务的人民的生计。

问题 :珊瑚褪色现象不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而且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湿地公约》也有密切关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是减少废气排放量,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呼吁各缔约国在提供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等方面采取行动,以解决气候变化造成的负面影响。《湿地公约》为养护和明智地利用湿地、包括为养护和明智地利用珊瑚礁提供了指南。

应对措施 :进行努力,使《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湿地公约》在下述方面联合采取行动:

- (a) 制定各种办法,评估珊瑚礁物种受到全球升温影响的问题;
- (b) 建立预测和监测珊瑚褪色影响的能力;
- (c) 查明各种办法,以制定珊瑚褪色现象的应对措施;以及
- (d) 为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金融机构提供指南,以支持这些活动。

问题 :珊瑚褪色可能对地方渔业以及对某些具有高度价值的商业远洋渔业和沿海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对应措施 :鼓励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各区域渔业组织制定和执行措施,评估和减轻海洋平面温度上升对渔业造成的影响。

问题 :珊瑚褪色现象是对海洋系统更严重影响的警告。如果不正常的海水温度继续上升、更加频繁、或者持续很长时间,其他微生物的生理极限也可能被跨越。不仅地方渔业将会受到影响,某些具有高度价值的商业远洋渔业和沿海生态系统也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 :强调可以监测珊瑚褪色现象,这是全球温暖化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预警,强调珊瑚礁生态系统瓦解可能对珊瑚礁所归属的更大的海洋系统生态过程产生影响。

问题 :对1998年珊瑚褪色现象的观察表明,不考虑全球气候系统就不可能养护珊瑚礁,养护珊瑚礁就要求努力减轻日益加快的全球气候变化。

应对措施 :强调海洋、陆地和气候系统之间关系的相互依赖性和不确定性。

D. 融资问题

问题：由于气候变化是全球性问题，并且是长期性问题，世界各国政府必须共同努力，提供资金，以执行各项倡议，解决珊瑚褪色现象的原因和后果。

应对措施：动员各国际方案和机制——例如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开发银行——促使它们提供金融和技术发展援助，并且动员国家和私人资源，支持开展这些优先行动。

[森林]

科咨机构第 V/7 号建议第 3 段就成立一个森林生物多样性技术专家组的必要性提出了咨询意见，关于《公约》运作问题（议程项目 19）的决定草案纳入了该段，把成立各技术专家组的问题合并在一起进行了讨论。

缔约方大会：

1.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推动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2. 决定将工作方案的重点从开展研究扩大到采取实际行动上，以便采用生态系统的方式并计及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结果，紧迫地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问题；
4. 请各缔约方、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酌情通过除其他外个案研究、国家报告中的条目和其他方式提供有关执行工作方案的相关信息；
5. 请执行秘书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机关、机构和进程协助评估现状和趋势，包括存在的空白和为解决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所需采取的优先行动；
6. 请执行秘书就除其他外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情况的变化和森林问题的特别报告问题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联系，以及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联系，并探讨采用何种方式方法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考虑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今后有关森林和碳隔绝问题的活动中。

16.2 农业生物多样性：审查工作方案第一期的情况并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

以下是以科咨机构第 V/9 号建议为根据。科咨机构在该建议第 3 段请缔约方大会审议根据《公约》第 21 条作出安排，以便向工作方案的执行活动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务支助的必要性，本决定草案没有列入这一段。这是因为，以前会议采取的做法是，在

关于财务问题的议程项目（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18.1）下把这类建议合并在一起进行审议。此外，休会期间会议建议在缔约方大会以后的会议上推行这一做法。第 1 段是根据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COP/5/11）所提到的建议加入的。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UNEP/CBD/COP/5/11 号文件所载关于正在进行的活动和所采用方式的评估报告 (UNEP/CBD/SBSTTA/5/INF/10) 及其主要评估结果；
2. 核可本建议附件所载的有助于执行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的方案构成部分；
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促进并酌情执行该工作方案，以及酌情促进这个框架内的区域合作和专题合作；
4. 请执行秘书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并通过请其他有关组织 (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和其他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自然保护联盟 - 世界保护联盟) 参与此项工作来扩大合作，以支持执行这项工作方案和避免活动重复。

附件

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

A. 总目标、方法和指导原则

1. 工作方案的总目标是根据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特别是根据第 II/15、第 III/11 和第 IV/6 号决定，促进《公约》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各项目标。本工作方案还将有助于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4 章(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附录中叙述了业生物多样性的范围。
2. 更具体地说，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第 1 段的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这些目标是：
 - (a) 促进农业系统和措施对农业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减少负面影响，并且促进农业生态系统与其他生态系统的相互作用；
 - (b) 促进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实际具有和可能具有粮食和农业价值的遗传资源；
 - (c) 促进公平和合理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收益。
3. 在制定工作方案各项拟议构成部分时考虑到了下述需要：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支持制定国家农业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并促使这些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与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相结合；

(b) 借助各国已经达成协议的现有国际行动计划、方案和战略，特别是借助《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管理家畜遗传资源全球战略》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

(c) 保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有关工作方案协调，其中包括下述主题工作方案：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缺水地区，并保证与跨主题的问题协调，例如，获取会和惠益分享、可持续使用、指数、外来物种、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与第 8(j)条有关的问题；

(d) 促进各国际组织各方案之间以及在国际组织主持下制定的国家和区域各方案之间的联合优势，以及避免重叠，并尊重各组织以及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委员会和其他论坛的政府间当局的职权范围和现有工作方案。

4. 在执行工作方案过程中，将采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制定的生态系统办法。除其他事项外，采用这种办法就意味着在各行业之间进行合作、将管理权力下放到最低的适当层次、公平地分享惠益、以及采取可以变通的管理政策，这些政策可以解决各种不确定的因素，并且可以根据经验和不断变化的条件进行修改。执行进程还将借助地方社区的知识、创造性办法和措施，从而补充《公约》第 8(j)条。此外，还需要采取考虑到科学、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多学科办法。

5. 工作方案草案是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行动基础制定的。在执行该工作方案后，特别是在执行方案构成部分 1 之后，我们将会进一步了解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B. 工作方案草案构成部分

6. 根据上文所述，现提出工作方案的下述构成部分，作为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备选方法。必须指出，四个方案构成部分是相互补充的，某些构成部分的结果可以用在其他构成部分中。因此，方案构成部分的排列次序并不意味着执行的次序。但是，正如关于方式和方法以及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章节所指出，每个方案构成部分内部的活动需要有轻重缓急。可在这项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发动目标明确的合作倡议。例如，“国际传粉昆虫倡议”是根据关于在农业中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利用以蜜蜂为重点的传粉昆虫的圣保罗国际讲席班的建议而拟定的。

方案构成部分 1. 评估

活动目标

全面分析世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及其根源(包括侧重点放在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物质和服务上) 以及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当地知识。

理由

作物和家畜遗传资源部分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以国家为单位的评估进程。这些评估工作借鉴并且促进全面数据和信息系统。此外,还有许多关于为农业提供基础的非生物资源(土壤、水) 以及关于土地覆盖层和使用、气候和农业生态区的资料。然而,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评估,例如对微生物遗传资源、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在营养循环、虫害和病害控制和传粉等方面提供的生态服务、以及对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方面进行进一步评估。对农业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的了解很有限。对农业生态系统功能的这种丧失造成的后果的了解也很有限。此外,对各组成部分进行的评估都是分开进行的;并没有对农业生物多样性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评估。此外,并没有可靠或广泛接受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各组成部分的指数。需要进一步制定和应用这种指数并且进一步制定和应用各种评估方法,以便分析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各组成部分的状况和趋势,促进查明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农业措施(见方案构成部分 2)。

活动

1.1 支持目前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评估,例如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²和世界粮食及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以及粮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国家为单位并通过协商进程编写的其他有关报告和评估。

1.2 借鉴方案构成部分 2 的产出,促进并且发展对提供生态服务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其他组成部分的具体评估方法。这可能包括有的放矢地进行关于各优先领域(例如传粉昆虫丧失、虫害管理和养料循环) 的评估。

1.3 制订评估和监测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的方法和技巧,其中包括:

(a) 尽可能借鉴现已开展的工作,并根据关于制定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科咨机构第 V/11 号建议,制定一套数量有限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数,以促进监测和评估不

² 应指出,粮农组织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已决定,只有在一旦完成关于修正《国际谅解》的谈判后,才着手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二份报告。

同生产系统和环境的状况和趋势以及各种措施所造成的影响；

(b) 统一的农业生态系统和生产系统术语和分类标准,以促进比较和综合分析各国以及各伙伴组织各层次和各种规模农业生物多样性不同组成部分的各项评估和监测工作；³

(c) 借助现有的网络、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特别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来交换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和资料。

(d) 分析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趋势及其根源(包括社会-经济原因)的方法。

方式和方法

通过各国之间以及各机构之间建立网络和进行协商,包括通过利用现有网络,可以促进交流和利用评估工作产生的经验、资料和结论。

对与粮食和农业具有重要性的遗传资源进行以国家为单位的评估工作(活动 1.1),包括通过执行粮农组织的方案以及与诸如农研组等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可能需要查明各种资源,以支持其他评估工作(活动 1.2),这些评估工作将借鉴各国际组织现有方案的构成部分以及方案构成部分 2 的产出。

将通过各种促进活动,支持该项方案构成部分,特别是活动 1.3,这项方案构成部分将借助并且结合现有各方案,以便除其他方法外,通过技术讲习班、会议和协商、电子邮件会议、编制讨论文件和旅行等方法,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数、统一术语、等等。秘书处将为这些促进活动提供资金,各参与组织将提供实物支持。

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

在 2002 年之前提出一整套主要的标准问题和一份可能拟定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目录供缔约方在国家一级使用,并提出关于生产环境的商定术语。

根据方案规定,提出世界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在 2010 年之前逐步全面评估和了解农业生物多样性,重点强调它提供的物质和服务。

方案构成部分 2. 适应性管理

³ 这将借鉴但并不取代生态系统和农业系统现有的分类系统(例如,生态区、农业生态区、地貌、土地评价系统、生产系统/环境、农业系统和农业类型,等等),并且应考虑到物质资源(空气、气候、土地、水、植被类型)、人力资源特征(人口强度、土地使用压力、定居格局)以及市场一体化的程度。

活动目标

农业生物多样性各层次和各种功能提供了多种物质和服务,通过增强对这些物资和服务的知识、了解和认识,查明促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正面影响并减少其负面影响的各种管理办法、技术和政策,提高生产能力和维系生计的能力。

理由

对于遗传资源,已有庞大和相当明确的研究议程,其中包括制定相辅相成的保护和利用战略,以及强调保护和利用不足的物种的办法。此外,个案研究报告也不断增加,例如关于农场和就地保护遗传资源以及关于社区综合病虫害管理的个案研究。但是,必须进一步了解生物多样性在生产系统中的多种功能。例如,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以检查农业生态系统中多样性、韧性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

在农业中,混合使用了传统的和比较新的办法和技术,这些办法和技术以不同方式利用并且影响农业生物多样性,从而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农业系统的可持续性和生产力产生影响。更好地了解 and 利用这些复杂的相互作用过程将有助于以最佳方法管理生产系统中的农业生物多样性。

这种努力是必要的,进行这种努力就可以实现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的各项目标,促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减少其负面影响,并且提高生产力,提高维系生计的能力。

活动

2.1. 在各种环境和生产系统中以及在每个区域进行一系列个案研究:

(a) 查明农业生物多样性提供的主要物质和服务;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农业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必要性,以及这种多样性受到的各种威胁;

(b) 查明最佳管理办法;

(c) 监测和评估现有的和新的农业技术的实际影响和潜在影响。

如附录中所述,这项活动将讨论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种功能以及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强调某些具体的跨领域问题,例如:

(a) 野生、利用不足和被忽略的物种和产品的作用和潜力;

- (b) 遗传多样性在促进韧性、减少脆弱性、以及提高生产系统适应环境和需要的能力方面的作用；
- (c) 各种农业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之间的联合优势和相互作用；
- (d) 传粉昆虫的作用、尤其是其经济利益，引进物种对土著传粉昆虫的影响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方面；
- (e) 土壤和其他地下生物多样性在支持农业生产系统特别是在营养循环方面的作用；
- (f) 虫害和病害控制机制，其中包括天敌以及田地和野外其他微生物的作用、宿主植物的抵抗力、以及对农业生态系统管理的影响；
- (g) 农业生物多样性为更广泛的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例如气候调节、水循环以及土壤和水保护)。
- (h) 不同时间和空间格局对各种土地使用情形的影响，包括各种复杂的生境；
- (i) 把综合景观管理作为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一种方法的可能性。

2.2. 通过下述办法，查明并且促进传播关于成本效益高的做法和技术的资料以及相关的政策和鼓励措施，加强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生产能力和维系生计的能力的正面影响，减少其负面影响：

- (a) 全面分析活动 2.1 所查明的各种管理办法在选定的生产系统中的成本和收益，评价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物质和服务的价值；
- (b) 全面分析农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其强化和扩大农业生产产生的影响，并查明减少负面影响和促进正面影响的方法；
- (c) 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与有关的国家组织密切合作，查明可支持有益做法的适当营销和贸易政策、法律和经济措施：
 - (i) 促进被忽视和利用不足的作物；
 - (ii) 推广地方和土著知识；
 - (iii) 采取措施，增加支持生物多样性的生产系统产品的价值并且使市场机会多样化；
 - (iv) 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及知识产权问题；

- (v) 作为鼓励根据第 11 条并依照第 22 条采用的可作为奖励办法的经济和社会方面均为合理的措施;
- (vi) 为支持上述各项措施而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方式和方法

将由国际组织提供支助,用来促进编写研究报告、调集资金、传播有关结果并便利将反馈意见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提供给个案研究的编写者和决策者,从而由国家机构、民间组织和研究机构开展个案研究工作。可能需要确定资金,以特别是在社区或地区一级推动此类研究,分析有关结果并从事必要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若通过如早先进行的个案研究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中确定了一项需求,则将咨询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或缔约方大会,以考虑推广区域性或全球性个案研究方案,或有重点的研究活动。

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

在 2005 年之前发表、分析和分发三十份有关个案研究报告。研究的个案应该是区域问题的典型,而且个案研究应该优先考虑可以广泛应用的最佳办法和经验教训。

方案构成部分 3 .能力建设

活动目标

加强农民、农民社区和组织及其他利害关系者、包括农工企业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能力,以便扩大由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惠益,并促进提高认识和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理由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管理牵涉到许多利害关系者,这往往意味着各利害关系者集团之间成本和惠益转移。因此,必须建立各种机制,不仅与各利害关系者集团协商,而且促进各利害关系者集团真正参与决策和分享惠益。

农民及其社区可持续地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是可持续地增强粮食和生计安全以及保护自然资源的先决条件。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第 17(c)段鼓励各缔约方促进“动员农业社区、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农业行业促进发展、维持和利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和办法”。该决定第 15 段鼓励各国“为农民、研究人员、推广人

员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建立和维持地方一级的各种论坛，以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对于在农业生态系统一级改进农业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管理来说，尚存着在基本未挖掘的潜力，例如可通过参与性育种和选种战略挖掘这种潜力。农民团体和其他生产者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农民的利益，并以最佳方法促进可持续和多样化的生产系统，从而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促进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在这方面，消费者组织也日益拥有影响力。

活动

3.1 推动研究者、推广工作者和农民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开发方案、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建立伙伴关系，从而促进加强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能力。为了做到这一点，应鼓励各国除其他外建立并维护地方一级的农民论坛，这包括运用传统知识的土著农民、研究者、推广工作者和其他利害关系者，以便由此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包括培训和教育方案。

3.2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便拟订其中依靠土著的知识体系的、用于就地保护、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战略和方法。

3.3 通过将制定政策和计划的权力下放以及通过地方政府结构，为农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集团提供机会，使其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农业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方案。

3.4 查明政策环境中可以得到改进的地方并推动加以改进，其中包括分享惠益的安排和鼓励措施，以支持在地方一级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

3.5 促使生产者组织、农业合作社和企业以及消费者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生产力所具有的价值和功能，以促进采用负责任的办法。

3.6 推动在地方一级建立能便利交流信息和经验的农民和农民组织网络。

方式和方法

将主要通过各国国内行动执行该方案构成部分，这些国内行动包括推广服务、地方政府、教育组织和民间组织、包括农民/生产者和消费者组织和机制，并且强调农民-农民的交流。该方案构成部分将使民间组织最广泛地参与，其中包括使通常与生物多样性倡议没有联系的民间团体参与。

资金筹措问题可能是按照项目或方案逐一解决。可能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

各组织、机构和融资机制，提供促进支助，特别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支持建立能力的努力，支持在地方组织与决策人员之间交流和反馈政策和市场信息以及从该方案构成部分和方案构成部分 2 学到的经验教训。

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

逐步建立地方一级的论坛和区域网络，在 2010 年之前，涵盖目标是至少 1,000 个社区。

在 2002 年之前，在国家一级树立促使包括民间组织在内的各利益集团参与的活动机制样板。

在 2010 年之前，使农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多数国家方案。

方案内容 4. 融入主流

活动目标

支持制定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计划或战略，促使将这些计划或战略纳入主流并编入各行业和跨行业的计划和方案中。

理由

许多国家目前正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且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与农业、环境和国家发展有关的若干其他政策、战略和计划。⁴而且，各国已经为生物多样性若干重要组成部分----例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制定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在《在 21 世纪议程》和《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中制定关于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的总体计划。

在大多数国家，与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活动主要是由主管农业的部委负责开展的。显然，在粮食、农业、林业和渔业行业发展计划中，必须使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行动计划成为主流，必须促进各组成部分计划之间的增效作用，避免重叠。该工作方案与其他主题工作方案一道，可以促使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各项国家计划。

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需要有可靠和容易获得的信息。但许多国家没有发达的信息、

⁴ 其中包括农业行业计划、国家环境行动计划、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森林行动计划、世界银行结构调整计划、等等。

通讯和预警系统，没有对已查明的威胁作出反应的能力。

活动

4.1 支持体制框架以及政策和规划机制，使农业生物多样性成为农业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并且通过下述措施，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

(a) 在不断开展的生物多样性和行业评估方面，支持各相关机构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进行国家一级的评估；

(b) 制定政策和规划指导方针以及编制培训材料，在农业和环境的政策、技术和地方各层次支持建立能力的倡议，以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方案和行动；和

(c) 在各国国内，在各自的行动中心和主导机构、有关技术委员会和协调机构之间加强协商、协调和分享信息，在执行商定的行动计划方面以及在不断开展的评估工作和政府间进程中促进增效作用。

4.2 支持制定或改造有关信息、预警和通讯系统，以便有效地评估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及其受到的各种威胁，从而支持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支持适当的反应机制。

4.3 推动公众更好地认识由农业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物品和服务，以及此类多样性对于农业和整个社会来说所具有的价值和重要意义。

4.4 促进特别是在原产国的农场为就地和易地保护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各个类别、包括其野生亲系而目前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活动；

方式和方法

将主要在国家一级开展这些活动，其办法是通过国际组织的推动以及通过各融资机制的资金，加强交流、协调机制和规划进程，使所有利益集团都参与这些进程。

该方案内容应该借鉴目前开展的各项方案（例如环境规划署支持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活动）的经验，借鉴对现有办法进行的批判性分析。

关于各具体行业内政策和体制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项目和方案应酌情作出规定，以便促进跨行业的结合。同样，在制定指导方针时应该考虑到该方案内容的各项目标。

可能需要确定各种资源,以进一步发展或改造预警系统,其中包括进一步发展或改造查明阈值和所需采取行动的能力,并且建立解决地方、国家和国家以上各级别威胁的有效和可持续反应机制的试点项目。

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

逐渐加强国家一级信息管理、评估和交流的能力。在 2005 年之前,使 100 多个国家参与活动 1.1 和 1.2 之下的各项评估工作。

在 2005 年之前,使多数国家在国家一级协调行业评估和行动计划。

在国际一级公布广泛的指导方针(将根据国家和区域各级的需要确定指导方针的主题)。

附录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范围

1.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一,农业生物多样性是一个含义广泛的用语,它包括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构成为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各层次上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各个种类和变异性。这些种类和变异性是必要的,可以维系农业生态系统的主要功能和结构,维系并支持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进程。

2.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特点和需要特殊解决办法的各种问题”。⁵ 其特点包括:

(a) 必须有农业生物多样性,以满足人类粮食和生计安全基本需要;

(b) 农民管理着农业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许多组成部分有赖于人类的影响;土著知识和文化是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c) 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具有很大的相互依赖性;

(d) 对于作物和家畜而言,物种内的多样性至少与物种间的多样性同样重要,而且通过农业,极大地增加了物种内的多样性;

⁵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15 号决定。

(e) 由于人类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程度，在生产系统内养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就必然涉及可持续利用问题；

(f) 然而，生物多样性的许多部分现在是在易地的基因库或动植物培育公司的原料库中保存的；

(g) 在农业生态系统原地内发生的环境、遗传资源与管理做法之间的交互作用往往有助于维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具有不断变化的活力。

3. 能查明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下述方面：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其中包括：

(i) 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牧草地和放牧地物种和森林遗传资源⁶；

(ii) 动物遗传资源，包括渔业遗传资源；⁷

(iii) 微生物和真菌遗传资源；

这些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内容,包括培植物种、养殖物种和管理的野生动植物。

(b) 提供生态服务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这些包括农业生产系统中范围广泛的生物，这些生物从不同程度上促进：

(i) 营养循环、有机物分解和维持土壤肥力；

(ii) 虫害和病害控制；

(iii) 传粉；

(iv) 在其土地类别中维护和加强地方野生物和及其生境；

(v) 维护水文循环；

(vi) 控制侵蚀；

⁶ 森林遗传资源是在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下审议的。就本说明而言,重点在于作为农耕系统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树木。

⁷ 渔业遗传资源方面也可以在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下审议。就本工作方案而言，讨论的重点是作为农业系统组成部分的渔业生产。

(vii) 控制气候并对碳进行隔绝;

(c) 非生物因素, 这些因素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此类方面具有决定性影响,

(d) 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 原因是农业生物多样性基本上是人类活动和管理措施决定的。这些方面包括:

(i)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文化因素以及参与性进程;

(ii) 与农业景观相关的旅游业;

(iii) 其他的社会经济因素。

[限制利用基因的技术]

缔约方大会第 IV/6 号决定请科咨机构就限制利用基因的技术提供咨询意见。科咨机构因此通过了关于“采用新技术控制植物基因表现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涉的后果”的第 IV/5 号建议。以下决定草案即摘自该建议。

缔约方大会 :

[在国际一级]

1. 决定继续在总的方案下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并将之纳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

2. 为能最有效地使用资源,避免工作重复和确认各个论坛所进行的工作和所拥有的专门知识,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生态系统保护小组其它成员组织、其它有关组织和研究机构密切合作,进一步研究此种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对各国农业生产系统的潜在影响,并确定需要研讨的有关政策问题和社会经济问题;

3.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该组织的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其它有关组织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报各自在这一领域的行动;

4.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了解限制技术的知识产权,请有关组织研究此种技术对保护农业部门知识产权的影响,及其对农业部门的适宜性,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发布对有关

技术的评估;

5. 建议在目前对于基因用途限制技术尚无可靠数据因而没有充分依据来评估其潜在危险的情况下,根据预先防范方针,对于含有此种技术的产品,在得到适当的科学数据说明有理由进行实地试验之前,各缔约方不应批准进行实地试验,同时,在对其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和人类健康的任何不利后果,以某种具透明度的方式进行了适当的、经授权并严格控制的科学评估,而且其安全和有益的使用条件亦得到了确证之前,不应批准投入商业应用。为加强各国对付这些问题的能力,各缔约方应当广泛传播科学评估信息,包括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来传播此种信息,并分享在这方面得到的专门知识。

[在国家一级]

6.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政府考虑如何按照国际和本国促使种质得到安全和持久使用的方针来处理对例如基因用途限制技术的一般关切问题;

7. 重申各缔约方和各政府应提供更多的资料,并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g)条,呼吁各缔约方和各政府制订或采取办法以酌情管制、管理和控制由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在使用和释放时可能产生的危险,请各缔约方对基因用途限制技术的生态、社会和经济后果进行科学评估和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此种评估的结果并在提交此种评估时考虑到以下资料:

- (a) 从专利申请中可得到的分子生物学资料;
- (b) 基因结构和诱导使用;
- (c) 分子一级的后果,例如具体地点的后果,基因压抑、渐成发育和重新组合;
- (d) 变种限制技术对限制基因流动的潜在有益应用以及对小种群濒危野生亲系的可能不利影响,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发布这些评估结果;

8. 进一步鼓励各缔约方和各政府确定各种方式方法处理基因用途限制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就地和易地保护和持久利用的潜在影响,包括对粮食安全的影响;

9. 促请各缔约方各政府评估是否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条例以及如何确保条例的执行,此种条例除其它外,应考虑到变种限制技术和特性限制技术的特定性质,以便确保人类健康、环境、粮食安全和确保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发布此种资料;

[秘书处]

10.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召开的某次会议审议,该报告应根据各组织、各缔约方和各政府提交的资料,载述限制技术的状况和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的有关行动的状况;

11.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依照《公约》第 8(j)条保护和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到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修订,请执行秘书与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那些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的代表进行磋商,以期收集关于基因用途限制技术的应用对于那些社区的潜在影响和对于农民按照对国际约定所作修订,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种籽或繁殖材料的权利的潜在影响的资料;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项目 17. 跨部门问题

17.1 生态系统方式：通过有关原则（执行第 IV/1 B 号决定）

以下是以科咨机构第 V/10 号建议为根据。

缔约方大会：

1. 要求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依循本建议附件中所列各项原则和指导,特别在《公约》各专题领域范畴内及国家政策和立法中运用生态系统方式;

2. 赞同这些反映出目前各方对一种逐步发展演变方式的共同理解的原则和指导,并鼓励进一步作出概念阐述;

3.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确定个案研究并实施试行项目,酌情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举办讲习班和协商会议,以期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高认识、交流经验,并增强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能力;

4.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个案研究和经验教训的综述;

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根据个案研究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编制关于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准则,并审查将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公约》各项工作方案的情况;

6. 意识到为支持实施生态系统方式,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注：缔约方大会关于

这项建议的任何决定如果需要秘书处和《公约》其他机构的支助，均须在项目 20（预算）下审议。]

附 件

A. 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说明

1. 生态系统方式是一种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的战略，旨在推动以公平方式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资源。因此，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将有助于平衡《公约》的三项目标：养护；可持续使用；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2. 生态系统方式的基础是运用以各级生物结构为重点的适当科学方法，包括生物及其环境的基本进程、功能和相互作用。它承认人类及其文化多样性是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

3. 以进程、功能和相互作用为重点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规定的“生态系统”定义：

“‘生态系统’的含义是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及其非生物环境作为一个功能单位相互作用而构成的动态复合体。”

与《公约》的“生境”定义相比较，该定义并未具体规定任何特定的空间单位或规模。因此“生态系统”这一术语并不一定相当于“生物群落”或“生态区”，而可以指任何规模的功能单位。实际上，应根据处理中的问题来确定分析和行动的规模。例如，它可以是一粒土壤、一个池塘、一片森林或整个生物圈。

4. 对于生态系统的复杂和动态性质及对其运作缺乏完全的知识或理解这一情况，生态系统方式要求采取有适应性的管理。生态系统进程往往是非线性的，此种进程的结果在时间上经常滞后显示。其后果是间断现象，导致出乎意料和不确定性。管理部门必须具有适应性，以便能够对此种不确定性作出反应并包含“边干边学”内容。同防范性原则一样，即使某些因果关系在科学上并未完全确定，也可能必须采取措施。

5. 生态系统方式并不排除其他管理和养护方式，如生物圈保护区、传统的保护区、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而是可以融合所有这些方式和其他方法去处理复杂的情况。执行生态系统方式并没有单一的途径，而是取决于当地、省、国家、区域和全球条件。实际上，可通过许多途径运用生态系统方式作为实际执行《公约》目标的框架。

B. 生态系统方式原则

6. 以下原则彼此互补并相互关联，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运用。

原则 1：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的管理目标是一个社会选择事项。

理由：社会的不同部分按照自己的经济、文化和社会需要看待生态系统。土著人民和居住在土地上的其他当地社区人民是重要的利害攸关者，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应当得到承认。文化和生物多样性都是生态系统方式的中心组成部分，管理部门应考虑到这一点。

原则 2：管理应分散到适当的最低一级。

理由：分散的系统可取得更大的效率、效果和公平。管理越接近生态系统，职责、所有权、责任制、以及参与和利用当地知识诸方面的程度就越高。

原则 3：生态系统管理人员应考虑到他们的活动对附近和其他生态系统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理由：对生态系统的管理介入常常对其他生态系统产生未知或不可预测的影响；因此，必须仔细考虑和分析可能的影响。这也许要求作出新安排或采取新的组织方式，让决策机构在必要时作出适当妥协。

原则 4：在认识到管理的潜在好处的同时，必须从经济上理解生态系统。任何一项生态系统管理方案均应：

- (a) 减少对生态系统具有不利影响的市场扭曲现象；
- (b) 调整奖励措施，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c) 尽可能使某一特定生态系统的成本和利益内在化。

理由：对生态系统的管理介入常常对其他生态系统产生未知或不可预测的影响，因此必须仔细考虑和分析。这也许要求决策机构作出适当妥协和权衡。

原则 5：生态系统方式的一个关键特点包括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养护。

理由：生态系统的功能和复原力取决于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物种同非生物环境之间的动态关系，并取决于环境内部的物理和化学互动。对于长期维持生物多样性而言，养护并酌情恢复这些互动和进程比单纯保护物种更加重要。

原则 6：必须在生态系统的功能限度内管理生态系统。

理由：在考虑达成管理目标的可能性和难易程度时，必须注意限制自然生产率、生态

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环境条件。暂时、不可预测或人为保持的条件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生态系统功能的限度，因此在管理时应当采取适当的谨慎态度。

原则 7：应在适当规模上采取生态系统方式。

理由：此种方式应具有同目标相适应的空间和时间上的界线。管理的界线在业务上应由使用者、管理人员和科学家确定。生态系统方式建立在以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为特征的生物多样性等级性质之上。

原则 8：由于认识到生态系统特有的不同时间尺度和滞后效应，生态系统的目标应当是长期性的。

理由：不同时间尺度和滞后效应是生态系统进程的特点。这在本质上同人类喜欢短期利益和当前的好处而不是未来的利益和好处这一倾向相矛盾。

原则 9：管理部门必须认识到变化是不可避免的。

理由：生态系统是变化的，因此管理必须适应变化。除了其内在的变化动态之外，生态系统还受到人类、生物和环境领域错综复杂的不确定因素和潜在的“出乎意料情况”的影响。生态系统必须采取具有适应性的管理，以便预见到并适应这些变化和后果，并应在作出可能妨碍抉择的任何决定时慎重行事。

原则 10：生态系统方式应在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利用这两者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

理由：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既在于其自身的固有价值，也在于它在提供我们最终依赖的生态系统和其他服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过去有一种倾向，在管理生物多样性的各部分时，或者将其作为受保护的部分，或者作为不受保护的部分。必须转而采取比较灵活的做法，根据背景情况看待养护和利用，对于从受严格保护的生态系统到人造生态系统这一连续体采取一整套措施。

原则 11：生态系统方式应考虑所有形式的有关资料，包括科学的及本地和当地的知识、革新和做法。

理由：所有来源的资料对于制订有成效的生态系统管理战略是必不可少的。任何有关地区的所有有关资料均应同所有利害关系者和行动者分享，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作出的任何决定。

原则 12：生态系统方式应吸收所有有关社会部门和学科参加。

理由： 大多数生物多样性管理问题都是复杂的，具有许多互动、副作用和牵连问题，因此应当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酌情吸收必要的专家和利害关系者参加。

C. 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业务指导

7. 在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这 12 条原则时，提出以下五点业务指导。

1. 侧重生物多样性在生态系统中的功能

8. 生物多样性的许多组成部分控制着生态系统内部能量、水和营养的储存和流动，并抵制重大的干扰。尤其是为了理解(i)系统的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损失(物种和基因级别)和生境破裂的后果以及(ii)管理决定中地方生物多样性的决定因素，必须更好地认识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生态系统中的功能生物多样性提供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重要性的物品和服务。虽然必须加紧努力以获得关于功能生物多样性的新知识，但是即使在缺乏这种知识的情况下仍然必须进行生态系统管理。生态系统方式可以便利生态系统管理人员(无论是当地社区还是国家决策者)进行切合实际的管理。

2. 促进公正和公平分享从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功能中获得的惠益

9. 生态系统一级生物多样性提供的一系列服务产生的利益提供了人类环境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基础。生态系统方式努力确保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向人们公平分配这些服务。尤其必须同负责这些服务的生产和管理的利害攸关者分享这些服务产生的利益。这除其他外，要求：能力建设，特别是管理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当地社区一级；生态系统物品和服务适当估价，消除贬低生态系统物品和服务价值的反常奖励措施，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酌情用鼓励良好管理行为的当地奖励措施取代反常奖励措施。

3. 采取适应性管理做法

10. 生态系统进程和功能复杂多变。同社会建筑物的互动更增加了这些进程和功能的不确定性，对此必须有更好的认识。因此，生态系统管理必然涉及一个学习过程，该过程有助于使方法和做法适应管理和监测生态系统的方式。执行方案的设计应考虑到根据意外情况作出调整，而不是依照确定无疑的信念行动。生态系统管理必须承认影响自然资源利用的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多样性。同样，在决定政策和执行中必须有灵活性。长期并且僵硬的决定很可能是不够的，甚至具有破坏性。应当将生态系统管理设想为一种根据结果不断向前发展的长期实验。这种“边干边学”方式还将成为重要的资料来源，使得人们认识到如何以最佳方式监测管理结果和评价既定目标是否正在实现之中。

4. 在适合所处理问题的规模上采取管理行动， 并酌情将权力下放到最低一级

11. 如上文第二 A 节所指出，根据所处理的问题和事项，生态系统是可在任何规模上运作的功能单位。这种理解应当为管理决定和行动规定适当的级别。这种方式常常意味着将把权力下放到地方社区一级。有效的权力下放必须有适当的授权，这意味着利害攸关者既有承担责任的机会，也有执行适当行动的能力，并且必须得到有利的政策和法律框架的支持。在涉及共同财产资源的地方，管理决定和行动的最适当规模将必须足以大到将所有利害攸关者行为的后果都包括在内。将需要适当的机构作出决定，并在必要时解决冲突。一些问题和事项可能需要在更高级别上采取行动，例如通过跨界合作、甚至全球合作来解决。

5. 确保部门间合作

12. 作为《公约》之下将采取行动的主要框架，生态系统方式在制订和审查国家生物多

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应获得充分考虑。还必须将生态系统方式融入农业、渔业、林业和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生产体系。依照生态系统方式管理自然资源要求加强各级部门（政府各部，管理机构等）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例如，可通过组织政府内部的部间机构或设立信息和经验交流网络的方式推动这方面的联系和合作。

D. 其他说明

13. 生态系统方式应运用于《公约》每一专题和贯穿各领域的工作方案，以 12 条原则为基础并采用从中得出的五点业务指示。

14. 运用生态系统方式可有助于促使向民众提供从生态系统一级生物多样性功能中获得的所有利益。应当广泛交流考虑到《公约》三项目标的生态系统方式个案研究取得的经验教训。

17.2 查明、监测和评估以及指标（执行第 IV/1 A 号决定）

以下决定草案来自科咨机构第 V/11 号建议。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1.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广泛协商并与其他各相关组织/机构和进程协作,开展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 A 号决定中核准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工作方案内尚未完成的活动,特别是着手：

(a) 为设计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订立一套原则；

(b) 编制一套可供各缔约方在其国家范围内和其国家报告中使用的关键性标准提问问题和一套现有和潜在指标清单,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作出概述,以及可能时酌情对任何对应性政策作出综述；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指标、监测和评估领域开展或增强区域性合作,并请执行秘书确立一项进程,据以对上述各项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国家个案研究为基础在区域讲习班中进行广泛讨论；

3. 请各缔约方、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采取适宜行动,协助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强其制订和使用指标的能力。适宜行动可包括：

- (a) 提供培训;
- (b) 协助建立国家网络;
- (c) 在参与制订和使用指标的各国、各区域和各组织之间交流经验;

4.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中期进度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或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项倡议所取得的结果的最后报告。

17.3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执行第 IV/1 C 号决定)

科咨机构在其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与这个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第 IV/4 号建议,题为“制订有关防止外来物种的影响的指导原则并查明关于受隔离的生态系统的优先工作领域、提出进一步订立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科咨机构在该建议中请执行秘书与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合作,针对外来物种制订关于预防、引入和减轻影响的原则,并制订外来物种个案研究报告的提纲。该建议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紧迫地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外来物种的个案研究报告,以便帮助秘书处为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编制咨询意见。第 IV/4 号建议涉及的一系列事项还在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第 V/4 号建议,题为“外来物种:关于预防、引入和减轻影响的指导原则”。以下决定草案是以第 V/4 号建议为基础。

缔约方大会:

1. 请缔约方于开展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条的活动中考虑到本建议附件一所载的各项暂行指导原则;
2. 核可本建议附件所载的个案研究提纲;
3. 请缔约方根据本建议附件二中所列题纲向执行秘书提交特别侧重于专题评估的个案研究报告;
4. 请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并汇编这些个案研究报告;
5. 请执行秘书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有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密切协作,确保外来物种标准术语的发展一致(如建议 IV/4 第 4(f) 和 4(i) 段所提及),并进一步拟订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

的暂行指导原则,供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时予以审议;

6.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密切协作,根据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结果,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暂行指导原则的书面意见,以便在进一步拟订供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暂行指导原则时予以与个案研究报告一并考虑,并请执行秘书通过各国联络点分发这些意见;

7. 请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汇报于2000年9月间举行关于“入侵物种方案第一阶段的综合情况”的会议的结果;

8.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国际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密切合作,诸如《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保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食品标准法典、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国际动物检疫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建议 IV/4 第 4(f)段中提及的各组织,以期协调关于外来物种的工作,并向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提交关于可能的联合工作方案的报告;

9.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及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文件,其中列出《生物多样性公约》今后在外来物种方面工作的各种选择,以此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实施《公约》第 8(h)条和关于外来物种的各项指导原则提供切实的支持;

10.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相关组织于有关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完毕之后即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实施。

附件

外来物种个案研究提纲

个案研究应当是国家和区域级别上关于外来物种的经验的短小简洁的总结。个案研究应当着重预防引进、控制和铲除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个案研究应包括以下章节(在每一标题下可提供资料摘要,并可附上比较详细的文件;如果没有资料,应在适当章节下注明):

1. 叙述问题

- (a) 个案研究地点
- (b) 引进历史 (外来物种的来源、途径和日期, 包括最初进入/首次发现和影响发展之间的时间间隔)
- (c) 叙述有关外来物种: 外来物种的生物史 (如有可能, 则应说明物种的学名) 和侵入的生态(对生物多样性和受侵入或受威胁生态系统的潜在或实际影响的类型, 及利害攸关者)
- (d) 侵入媒介 (例如, 故意进口、进口物品被污染、压载水、船体寄生物和从邻近地区传入。如有资料, 应注明进入是故意但合法、故意并且不合法、偶然、或自然原因)
- (e) 已进行的评估和监测活动和运用的方法, 包括遇到的困难 (例如, 由于缺少分类学知识而产生的不确定性)

2. 经过考虑的备选解决方法

- (a) 叙述决策过程 (涉及的利害攸关者、采用的协商过程等等)
- (b) 措施类型 (研究和监测; 专家培训; 预防、早期发现、铲除、控制/遏制措施, 生境和/或自然群落的恢复; 法律规定; 公众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 (c) 选定的办法、时间框架和选择这些办法的理由
- (d) 负责决策和采取行动的机构

3. 执行措施, 包括效果评估

- (a) 制订的执行办法和手段
- (b) 成就 (具体说明行动是否完全成功、部分成功、或不成功), 包括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具有任何不利影响
- (c) 行动费用

4. 取得的经验教训和其他结论

- (a) 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跨界、区域和多边合作
- (b) 对其他区域、生态系统或生物群体而言的复制性
- (c) 需要进行的资料汇编和传播。

17.4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执行并进一步完善有关行动建议（执行第 IV/1 D 号决定）

在题为“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审查”的第 V/3 号建议中，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下关于外来物种的决定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科咨机构还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通过了题为“进一步推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第 IV/2 号建议。以下决定草案综合了这两项建议所载基本组成部分，但主要是以第 V/3 号建议为基础。

缔约方大会：

1. 建立一个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以协助执行秘书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工作范围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开展的国际合作并协调各项活动。

2.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相关组织为进一步推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而着手开展下列各项优先活动：

- (a) 确定国家和区域两级最紧迫的生物分类信息资料需求；
- (b) 评估各国查明并于可能时从数量上确定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生物分类方面的障碍和需要的能力,其中包括确定需要在各个级别具备的生物分类手段、设施和服务、以及为确立、支持和保持此种手段、设施和服务而需具备的各种机制；
- (c) 建立或巩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生物分类文献中心；
- (d) 特别是在各发展中国家建立生物分类能力,包括通过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生物分类文献中心建立伙伴关系的办法来建立此种能力；
- (e) 向执行秘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转交事宜的方案、项目和倡议,以便考虑作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试行项目予以执行；

3. 请执行秘书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构的协助下：

- (a)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起草一项工作方案,确定其工作的时间表、指标、产品和试行项目,同时侧重其在支

持养护、持久使用和分享惠益诸方面的作用,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 (b) 着手开展短期活动,特别是举办有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参加的区域性会议,以确定最紧迫的全球生物分类工作需要的轻重缓急,同时便利制订旨在满足所确定的需要的具体项目,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 (c) 综述此前各次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专家会议得出的调查结果(这些调查结果列于执行秘书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说明 UNEP/CBD/SBSTTA/5/4 之中)、各国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国家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各项建议,以便作为咨询文件供拟举办的区域性会议使用;
- (d) 利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作为一个论坛,促进各方认识到生物分类学和生物分类手段在履行《公约》方面的重要性;

4. 请所有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指定其各自国家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联络点,同时在其联络点与其他国家的联络点之间建立联系,并参与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建立信息资料交流区域网络的工作。

附件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工作范围草案

任务规定

协调机制应该根据科咨机构第 V/3 号建议中的指导意见,协助执行秘书就有关实施和发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事项帮助进行国际合作与协调活动。协调机制应该与资料交换所机制进行密切合作。

具体的短期活动

执行秘书应该在协调机制的帮助下:

- (a) 根据《公约》的战略计划为科咨机构第六或第七次会议制订一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 (b) 召开由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者参加的区域会议,以便使最为迫切的全球生物分类需要成为科咨机构第六或第七次会议的优先事项;

- (c) 建立机制，使《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成为一个论坛，以便宣传生物分类和生物分类工具在执行《公约》工作方案方面的重要性。

成员

执行秘书应该在适当注意平衡兼顾各个区域的情况下，根据科咨机构第 V/3 号建议所开列的组织以及关键的生物分类机构的提名，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根据专家名册挑选协调机制的成员。

协调机制的会议

执行秘书将担任协调机制会议的主席。

根据协调机制的议程和目标，应该在必要时通过电子手段经常举行会议，以便保证及时地处理各种问题。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将联接科咨机构或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或者《公约》的其他会议举行由成员亲自出席的正式会议。协调机制的第一次会议的举行日期不得晚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

经费的筹措

协调机制的工作将以自愿方式进行，将通过自愿捐款筹集必要的经费。

项目 18. 实施机制

18.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第 20 和 21 条)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科咨机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以及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就以下议程项目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方式、第 8(j)条、农业生物多样性、国家报告、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海洋和沿海)。没有在任何其他文件中列入关于以这些建议为基础提出的决定草案基本组成部分，因为这里的理解是，将在本议程项目下把这些基本组成部分合并在一起加以审议，这是缔约方大会以前历次会议的做法，也是休会期间会议在审查《公约》运作问题时所建议的做法，该会议认为，缔约方大会以后的会议也应该采取这个方式。

此外，由于对财务机制效力进行的第一次审查，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就以下问题向各缔约方提出咨询意见：这些建议同以前的指导意见之间的关系；指导意见草案可能对以前指导意见的执行产生的任何影响。执行秘书就此编写了 UNEP/CBD/COP/5/13/Add.2 号文件。因此，请缔约方大会参照该文件审议这些建议。

尽管如此，对于现行指导意见没有涉及的领域，请缔约方大会考虑要求财务机制顾及本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下基本组成部分草案只是作为例子以供参考。

缔约方大会：

吁请财务机制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调整其业务，这些决定包括：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有关国家报告、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生态系统方式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决定。

[对财务机制的第二次审查]

根据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第一次审查的经验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IV/11 号决定，执行秘书在 UNEP/CBD/COP/5/13 号文件中为关于财务机制的第二次审查提出了以下决定草案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的附件，其中载有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第二次审查的目标和标准，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间及时进行这次审查；
2. 还决定，第二次审查应在缔约方大会的领导下进行；
3. 又决定，缔约方大会应根据审查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便视必要提高财务机制的效力。

附件

对财务机制效力进行第二次审查的任务规定草案

A. 目标

1. 根据第 21 条第 3 段，缔约方大会将审查财务机制的效力，包括审查第 21 条第 2 段提到的标准和准则，以便在必要情况下为改进财务机制的效力采取适当行动。为此目

的，效力将包括：

- (a) 财务机制在提供财务资源方面的效力；
- (b)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作为经管财物机制的体制结构对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
- (c) 环境基金资助的活动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效力。

B. 方式

- 2. 这次审查的对象是财务机制从 1996 年 1 月到 2000 年 6 月期间的活动。
- 3. 审查除其他外，将利用以下来源的资料：
 - (a) 各缔约方就它们在向财务机制申请经费和利用这些经费进行活动方面的经验所提供的资料；
 - (b) 全球环境基金编写的报告，包括该机构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方案的报告、关于环境基金方案的业务报告以及关于环境基金计划举办的项目的报告；
 - (c) 环境基金资助的生物多样性活动中其他有关利益方面提供的资料。

C. 标准

- 4. 除其他外，在评估财务机制的效力时应该参照：
 - (a) 财务机制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11 号决定附件所载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为改进财务机制的效力要求采取的下列行动所采取的步骤和行动：
 - (一) 进一步精简其项目周期，以便使项目的编制工作更为简化、透明和注重具体国家；
 - (二) 进一步简化和加快审批程序和执行工作，包括简化和加快为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支付经费的过程；
 - (三) 以明确和及时的方式制订充分符合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意见的政策和程序；

- (四) 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中确定的重点行动提供的资助；
 - (五) 以更为灵活、现实和透明的方式适用增支费用原则；
 - (六) 使参加项目的国家更多地参与环境基金资助的活动，以便促进真正的国家责任感；
 - (七) 更为灵活地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长期专题工作方案作出响应；
 - (八) 促进环境基金在为其资助的活动从其他来源筹集经费方面所发挥的催化作用；
 - (九) 在进行监测和评价活动时包括评估其业务方案下的活动对缔约方大会规定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的遵守情况；
 - (十) 促进各方进行努力，以便确保各执行机构在向由环境基金资助、本国提出的活动提供支助时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规定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
 - (十一) 努力提高各执行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以便改进环境基金的审批和执行制度，并避免工作的重复和重叠；
- (b) 各缔约方在对调查表作出答复时提出的其他重要问题。

D. 程序

5. 秘书处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并在其支持下编写背景文件，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查。
6. 请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方面，包括有关组织，[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之前] 根据在审查所涉期间获得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财务机制效力的详细意见。
7. 应根据秘书处按照本任务规定所采用的标准提供的调查表安排上文所述意见的结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结束后尽快把该调查表送交各缔约方。
8. 秘书处应该对收到的意见进行汇编和综述，以便协助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查财务机制的效力。应把汇编的意见提交主席团，以便其在向各缔约方分发之间进行审查和发表评论。

9. 还将向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提供汇编/综述文件的草稿，以供其审查和发表评论。应该在汇编/综述文件中列入这些评论，并指明出处。

10. 秘书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 3 个月向各缔约方提交该文件。

[额外财务资源]

根据第 IV/12 号决定，执行秘书在 UNEP/CBD/COP/5/14 号文件中提出了关于这个事项的工作方案。执行秘书并根据该提案请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下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赞赏那些就财务资源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供有关资料的双边合区域供资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公约秘书处；

2. 注意到一些供资机构已经增加了向生物多样性项目和活动提供的资助，或在其经常业务中将这些项目和活动考虑在内；

3. 还注意到缺乏关于向生物多样性提供资助情况的全面资料；

4. 欢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正在就根据各项里约公约的目标确定援助重点问题所进行的初步研究；

[对财务资源的监测]

5. 要求执行秘书进一步建立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方面供资信息的数据库，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的通讯方式提供这些信息；

6. 意识到在汇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财务资源资料方面存在的困难，决定通过下文附件一所载就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资助情况提出报告的格式；

7. 促请发达缔约国并在适当情况下鼓励发展中缔约国建立一套程序，以便监测向生物多样性提供资助的情况，并采用所建议的报告格式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向生物多样性提供资助的情况；

8. 请各供资机构建立与《公约》之间的报告关系，包括指定联络点，并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供资情况的年度资料；

[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

9. 要求执行秘书同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合作举办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投资的讲习班,以便在供资机构之间交流知识和经验;

10. 要求执行秘书探讨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下关于《21 世纪议程》财务问题的工作进行进一步合作的问题,并寻求向联合国大会于 2001 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层协商作出贡献;

11. 要求执行秘书进一步发展同有关公约和协定的供资机制之间的合作,并发展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有关方案之间的合作;

12. 要求执行秘书在适当情况下协助供资机构确定其供资战略和方案,并促进能力建设;

[额外财务资源]

13. 促请发达缔约方在其双边供资机构以及区域和多边供资机构的供资政策中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在内;

14. 促请发展中缔约方在其与供资机构的对话中把生物多样性包括在内;

[私营部门的参与]

15. 注意到私营部门参与的跨领域性质,并决定,应在适当情况下将私营部门的参与列入缔约方大会常会的议程,并列入缔约方大会工作方案中的行业和专题组成部分;

16. 要求各缔约方在其第二次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私营部门参与的资料;

1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金融行业倡议促使金融行业把生物多样性问题考虑在内;

18. 促请各缔约方促使考虑在本国税收制度中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捐款实行免税待遇,并要求执行秘书促进慈善机构的生物多样性活动;

19. 要求执行秘书促进就以下专题进行研究和举办讲习班,并通过发表秘书处的技术文件提供这些研究和讲习班的成果:

(a) 生物多样性同私营部门资金流动之间的关系,包括进行个案研究;

(b) 私营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倡议和鼓励措施;

- (c) 促进技术转让的供资方式；
- (d) 私营部门在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方面的作用，特别注意渔业、林业、农业和生态旅游以及惠益分享。

附件

就向生物多样性提供资助的情况提出报告的格式

- (1) 生物多样性供资在官方发展援助和国内生产总值 [适用于缔约方] 或贷款总额 [适用于供资机构的报告] 之中所占的百分比。
- (2) 供资政策出现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新发展 , 包括为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经常业务所采取的措施。
- (3)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特别供资方案。
- (4)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 (以美元表示) , 包括说明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是如何确定的 [适用于缔约方的报告] ; 在为财务机制所资助的项目共同供资方面所做的规定 [适用于供资机构的报告] 。
- (5) 以下国际机构、区域机构和其他实体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所提供的捐助 [适用于缔约方的报告] (以美元表示) : 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贸发会议、工发组织、联合国大学、货币基金组织、农发基金、原子能机构、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经合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大自然基金、资源学会、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部非洲共同体、国际木材和贸易组织、IEED、环发学会等等。
- (6) 每年向以下专题领域的项目/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况 (以美元表示) : 海洋和沿海、内陆水域、森林、山区、干旱和半干旱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
- (7) 每年向以下跨领域问题的项目/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况 (以美元表示) : 生物多样性规划、查明和监测、就地和易地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鼓励措施、能力建设 (科研、培训、公众教育和宣传) 、影响评估、技术转让、生物技术安全、包括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内的科学技术合作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 (8) 每年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 (以美元表示) 以及向有关国际协定 , 例如向《拉姆萨尔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气候公约》和《防治荒漠化

公约》提供捐款的情况。

注

- (一) 为了就第(6)和第(7)段所述情况提出报告的目的，生物多样性项目/活动包括：
 - 那些可以确定，生物多样性是其设计和影响中的根本因素的项目/活动以及那些针对《公约》三项目标之一举办的项目/活动（在挑选这些项目/活动时，可以回答以下问题：“是否能够在不涉及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情况下举办该项目/活动？”）；和
 - 那些生物多样性并不是其主要举办原因，但在项目/活动预算中至少占 25% 的项目/活动。
- (二) 应该在第(2)节中披露针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所举办的项目/活动，即消除贫穷的项目和活动，并应在该节披露避免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有害影响的项目/活动。
- (三) 应该尽量在目的专题领域（即第(6)节）下就一个项目/活动提出报告。
- (四) 只有在一个项目/活动无法归类于或不具体属于某个生态系统，或不知应属于哪个生态系统的情况下，才应采用目的跨领域问题进行分类（即第(7)节）。
- (五) 应该仅在第(5)节下报告向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捐款。

18.2 科学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

以下决定草案是以科咨机构第 V/2 号建议为基础。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5/INF/1 中的试行阶段独立审查报告；
2. 赞同立即执行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5/INF/2 中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战略计划，并考虑到它将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总体战略规划的一部分；

3. 并赞同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5/INF/3 中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同时认识到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局限于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4. 建议各缔约方和政府作为 2001-2002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并根据资源的供应情况和相关性：

- (a) 编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具体专题领域开展工作的科学机构和专家国家名册，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份名册；
- (b) 开展调查，以期建立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有关的现有科学技术合作行动的国家基准；
- (c) 通过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联络点同拥有重要的相关数据库或正在进行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建立联系；
- (d) 设立区域或分区域资料交换所机制联络点；
- (e) 设立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专题联络点；
- (f) 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科学和技术合作领域内的信息资料，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资料：
 - (一) 供资机会；
 - (二)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 (三) 研究合作设施；
 - (四) 信息反馈；
 - (五) 培训机会；
 - (六) 促进和便利与提供此类服务的机构、组织和私营部门间的接触；
- (g) 将信息和资料的提供者视为主要伙伴，以确保提供必要数量的科学技术资料；
- (h) 将公众视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用户的主要目标对象；
- (i) 拟订各种倡议,以便使资料交换所机制所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研究人员和决策者具有更大作用；

- (j) 发展、分享并提供各种服务和方法，以期推动和促进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执行，以及进一步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发挥的协同增效作用；
 - (k) 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有效执行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计及体制、人力、财力、技术和信息资源方面的投资；
5. 请执行秘书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协商：
- (a) 拟订各种方式方法，确保更广泛地了解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作用和该机制增加的价值；
 - (b) 进一步制定不依靠因特网的工具，协助缔约方的国内执行工作；
 - (c) 与国际专题联络点一道确定并制订合作安排，这些联络点可使用以下标准提供相关和适当的专题信息资料：
 - (一) 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直接有关的各主题的专门知识；
 - (二) 国际一级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 (三) 至少由三个国家联络点核可拟议的专题联络点；
 - (四) 指定具体主题和规定的时限；
 - (五) 为每一主题选择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专题联络点；
 - (六) 使基础设施发挥作用的能力；
 - (七) 提供有关内容；
 - (八) 关于具体问题的经验；
 - (九) 推动资料交换所机制各项目标的能力；
 - (十) 推动伙伴的各项目标的能力；
 - (十一) 提供公开获取信息的机会；
 - (十二) 允许信息提供者保留保管权，并提供公共领域的元数据；

- (d) 举办区域讲习班,以支助为促进资料交换所机制活动、培训和提高认识而进行的能力建设,重点是在酌情于国家、分区域、生物地理和区域各级执行和管理资料交换所机制所涉的生物多样性信息资料方面开展合作;
- (e) 拟订一项试行倡议,以支助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案直接有关的各专题事项,包括:
 - (一) 由国家联络点确定从事该具体专题的国家机构和专家,办法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领域的专家名册相互连结起来;
 - (二) 由国家联络点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具体的信息资料;
 - (三) 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为有关评估展开的协商进程;
 - (四) 确定国家一级的科学和技术合作需要,以确保执行试行倡议;
- (f) 提出各种选择办法,使资料交换所机制用来改进各种手段,以促进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 (g) 编制最佳做法清单,并确定建议由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履行的潜在职能;
- (h) 确定更好地交流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数据、信息和知识的格式、规程和标准,包括国家报告、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并召开关于这一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 (i) 确定各种备选方法和探讨合作安排,以克服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方面的语言障碍,包括订立或统一各种工具和服务;
- (j) 在因特网上编制旨在促进生物多样性领域科学技术合作的全球电子平台,以满足缔约方在《公约》第 18 条方面的要求和需求,并使之成为一个透明、公开以及对公众开放的论坛;
- (k) 鼓励酌情在联合国其他区域内设立并维持秘书处网址的镜像网址,便于获取因特网上的信息和资料。

18.3 鼓励措施 (第 11 条)

以下建议是以对鼓励措施的制订和执行问题所作进一步分析得出的结论为基础。这

次分析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10 A 号决定进行的，其结论载于提交本届会议的 UNEP/CBD/COP/5/15 号文件。

缔约方大会

要求执行秘书：

- (a) 进一步收集关于支持积极鼓励措施的工具以及关于其效绩的资料，并制定一个矩阵表，列举可资利用的各种工具、其用途、与其他政策措施的相互作用以及效力，以期查明并设计有关工具，支持积极措施；
- (b) 继续收集关于反向鼓励措施的资料，收集关于如何排除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的资料，并评估如何广泛应用这些矫正措施；
- (c) 综合针对各主题工作方案鼓励措施采取的行动，确保与可持续利用活动的联合优势，应该指出，鼓励措施是制定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效办法的必要内容（科咨机构第 V/12 号建议，第 4 段）；
- (d) 与其他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协定和组织协调关于鼓励措施的行动，包括设计和执行最佳鼓励措施工具、查明并控制反向鼓励措施，应该特别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2000 - 2001 年联合工作计划（UNEP/CBD/SBSTTA/5/INF/12）包括审议鼓励措施；
- (e) 在反向鼓励措施问题上与世界贸易组织协调行动。

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探讨可以采用的途径和方式，以便能够把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京都议定书》所采用的鼓励措施也用于帮助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目标。

18.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以下决定草案是以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UNEP/CBD/COP/5/5，附件一）为基础。

缔约方大会：

[制订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

忆及其第 IV/9 号决定，

注意到需要基于拟予逐步详细拟订的远景设想、并按照第 8(j)和相关条款内提出的总体目标，从长远观点出发处理关于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

认识到需要尊重、保存和保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并需要设法扩大其应用范围，

并注意到各区域和各国实施第 8(j)和相关条款的方式方法和能力各不相同，

又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及其能力方面的差异，

还注意到现行的各项国际协定、知识产权及现行法律和政策可能会对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实施产生影响，

强调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根本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应更多地注意加强此种作用以及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参与此项工作方案，

注意到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为基础把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工作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注意到各土著和地方社区已发表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卡里奥卡宣言》、《马塔阿图宣言》、《圣克鲁斯宣言》、《莱蒂西亚宣言和行动计划》、《太平洋地区关于不颁发生物体专利的条约》、《尤库波塞尼昆纳雅拉宣言》、《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物伦理道德的民众心声宣言》《关于土著社区、土著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约维尔宣言》、《沙帕斯宣言》、土著人论坛的其他有关宣言和声明、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21 世纪议程》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公约，

1. 核可本决定的附件中所载工作方案,但仍须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地重新审查;
2.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促进此项工作方案的实施,并考虑到所查明的协作机会,将所确定的任务纳入其现行方案;
3.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于着手实施此项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各项现行文书、准则、守则和其他相关活动;
4. 确认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针对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提出的

行动建议是此项工作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5.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制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为此项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适当的资助[注：如果这类行动需要财务机制和其他捐助者的资助，根据惯例，将把其放在议程项目 18 之下一并审议。此外，关于对财务机制提供指导意见，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是，把此做法作为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标准程序]；

6. 请执行秘书促进于今后制订《公约》各项专题方案时纳入本工作方案中所列有关任务；

7. 决定延长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便该工作组审查此项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8. 认识到妇女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公约》各附属机构、执行秘书及有关组织、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于实施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工作方案及在《公约》下开展的其他各项有关活动时促使妇女和妇女组织充分参与这些活动；

9.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那些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组织审查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订立准则的方式方法,促进以公正的方式分享因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10.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组织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实施《公约》,并为此目的：

- (a) 根据其要求在各政府和其他方面的帮助下,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查明其能力需要的机会；
- (b) 把旨在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交流能力的资金需求列入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执行的项目建议和计划之中,以促进传播和交流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信息资料；
- (c) 使国家机构具有足够的能力满足土著和地方社区在第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需要；
- (d)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政府之间的交流能力,包括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直

接参与和负责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交流和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

(e) 在利用因特网之外,再使用其他各种交流手段,例如报纸、简报和无线电广播以及更多地使用当地语言；

(f) 针对用以记录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控制此种记录的方法和手段,进行个案研究。

[运用和制定法律措施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措施，以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11. 再次强调需按照其第 IV/9 号决定第 10(b)和 15 段的要求,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一道进行个案研究,以便能够对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有法律形式和其他适当形式作出有意义的评估；

12. 请执行秘书审查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所展开的活动,包括土著、地方和区域的组织和活动,以期查明旨在实施《公约》第 8(j)条的各种活动在哪些方面起相辅相成和协同增效作用,以及查明促进这些活动的协调与相互支助的机制；

13. 重申使《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与关于知识产权的其他国际协定的条款起到相辅相成作用的重要性；

14. 认识到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独特制度及其他有关制度的重要性、以及计及就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正在进行的工作公平分享使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重要性,并按照《公约》运作问题闭会期间会议建议 3 第 6(b)段的建议,将其调查结果转交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5. 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下审查或酌情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旨在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暂行制度及其他适当制度,并酌情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建议的主要内容列入其中；

16. 还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就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

17.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保持有赖于文化特性及其物质

基础的保持,并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促进保护和保持此种特性。

18. 请各缔约方支持通过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方案和协商,编纂关于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登记簿,同时考虑到有关增强资源管理方面的立法、习惯做法和传统制度的原则,诸如防止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等;

19. 请各缔约方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就获取和利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条件、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其事先知情同意进行的谈判。

[在国际一级加强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合作的措施]

20. 强调各缔约方必须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代表更多地参加其出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所举行的会议的官方代表团,并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与会者安排举行预备会议的时间和资源,以便促进通过传统方式进行网络活动、作出决策和达成共识;

21. 请各缔约方在适当顾及本国立法的情况下,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正在进行的国际合作,并帮助这些社区查明其他有助于执行第 8(j)条工作方案的网络活动机会,包括就有关专题组织会议,提供充分的财政资助和通讯项目(如广播和简讯等),并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观点针对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制订协作和能力建设项目;

22. 强调有必要建立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控制和决定的安排,用以促进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以便除其他外,帮助确保此种社区能够对是否同意发放其知识,作出知情决定,而且,在这方面:

(a) 请执行秘书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专门知识,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满足此种需要;

(b) 请各缔约方考虑以何种方式方法提供必要资源,使秘书处能够承担上述任务;

23. 请执行秘书编纂关于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正在采取或开始采取的主动行动的资料,以便:

(a) 更好地阐明和理解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正在进行的合作的障碍和支助机制;

(b) 增加对土著和地方社区行动的尊重以及这种行动的价值;和

(c) 促进此种社区和其他社区之间的信任;

24. 请各缔约方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促使其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根据《公约》进行的其他活动;

25. 再请各缔约方、国际金融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探讨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资金的方式方法。

附件

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

目标

本工作方案的目的是促进在《公约》框架内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恰当地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并确保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各个阶段和各个级别的实施工作。

一. 总则

1. 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确定和实施工作方案构成部分的各个阶段。
2.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工作方案的所有活动。
3. 珍视传统知识的价值,视为如同其他形式的知识一样有益和必要,并给予同样的尊重。
4. 采用符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精神与文化价值和习惯做法的综合处理方法以及这些社区有权控制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5. 以生态系统方法作为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战略,促进以公平方式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

二. 工作方案第一阶段的任务

构成部分 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任务 1. 在经过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赞同与参与下,增进和加强那些社区的能力,使其得以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以其事先知情同意为条件,控制和有效地参与关于使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决策。

任务 2. 在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的情况下,建立机制、准则、立法和拟定其他适当措施

来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地参与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决定、政策规划以及此种项目的开发和执行,包括获取和分享利益以及保护区的指定和管理。

任务 3. 根据执行秘书的请求,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将按照缔约方大会为此目的而使用的方法,建立一个专家名册,以便这些专家对本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协助。

任务 4. 建立必要的机制,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工作方案的各构成部分,为此应考虑到下述事项的必要性:

- (a) 逐步建立其知识基础;
- (b) 加强她们对生物多样性的获取机会;
- (c) 加强她们在养护、维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事项的能力;
- (d) 促进交流经验和知识;
- (e) 记录和保存她们的知识和生物多样性。

构成部分 2：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现状和趋势

任务 5.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组织就这些事项的资料来源和可得性提交的建议,为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编写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以及编写这份报告的时间表。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就本项任务的要求以及对缔约方将第 8(j)条实施现状纳入其国家报告的要求提交资料和建议。

构成部分 3：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之传统文化做法

任务 6. 特设工作组将根据第 8(j)条制订关于尊重、维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更广泛应用的准则。

构成部分 4. 公平分享惠益

任务 7. 工作组制定关于建立机制、制定立法或拟定其他适当行动的准则,以确保:(i) 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到由于使用和运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 (ii) 对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感兴趣的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获得土著和地

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iii) 促进确定原产国以及在其境内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有关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各项义务。

构成部分 5：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任务 8. 确定资料交换所机制内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系的联络点。

构成部分 6：监测部分

任务 9. 工作组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制订对于拟在圣址以及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或使用的土地或水域上进行的任何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和建议。这些准则和建议应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评估和审查工作。

任务 10. 制定关于报告和防止非法获取传统知识和有关的遗传资源的标准和准则。

构成部分 7. 法律部分

任务 11. 工作组评估可能对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影响的现有国家和国际文书，特别是知识产权文书，以便找到可能使这些文书与第 8(j)条的目标相一致的方法。

任务 12. 制定一套准则来帮助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制定关于实施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法律文书（其中包括特殊制度），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界定关键术语和概念，确认、保障和充分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公约》在原产国和使用国内控制其传统知识、做法、创新、文化遗产和习俗。这项工作应考虑到并尽可能与其他有关组织，包括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合作进行。

三. 工作方案第二阶段的任务

构成部分 3:保持和可持续使用方面的传统文化惯例

任务 13. 制订一套指导原则和标准，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加强对传统知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的利用,为此,应考虑到传统知识可以在所有生物多样性部门中的生态系统方法、就地保护、生物分类、生物多样性监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

任务 14. 制定关于建立国家鼓励计划的准则和提案，以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持和维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和方案中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

任务 15. 制订准则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促进信息的归还本国,其中包括文化财产,从而有利于追回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构成部分 5: 交流和传播信息

任务 16. 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查明、汇集和分析现有的和习俗上的道德行为守则,用以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道德行为守则模式,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构成部分 6: 监测部分

任务 17. 与各国政府及社区和地方社区合作,拟定方法和标准,以便协助评估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情况,并根据第 26 条的规定,在国家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四. 方式和方法

执行秘书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编制一份问题调查表,以便在此基础上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i)与工作方案各项任务有关的现有文书和活动;(ii)与前面任务 6 中提及的准则有关的差距和需要,以及(iii)进一步拟订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

执行秘书请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提交资料,以便为在工作方案的第二阶段审议任务 7、8、9、12 和 13 做准备。

执行秘书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并请它们协助实施本工作方案,这也是为了避免工作重复和鼓励协同增效作用。

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财务机制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为实施本工作方案提供适当的财政支助。

18.5 教育和公众意识 (第 13 条)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供的资料,并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发起 UNEP/CBD/COP/5/INF/5 号文件中规划的进程,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这个进程的实施进展情况;

2. 核可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请执行秘书每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指定一个专题;

3. 核可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IV/1 号建议第 7 段,在关于专题工作方案的讨论中纳入关于教育和公众意识的讨论。

18.6 影响评估、责任和补救 (第 14 条)

[影响评估]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第 IV/6 号建议,题为“在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并在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下决定草案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1. 请缔约方、政府和其它相关组织:

- (a) 执行《公约》第 14 条及其它有关部分,并将环境影响评估纳入各专题领域工作方案,如有关内陆水、海洋和沿海、森林、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旱地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及有关外来物种和旅游业的工作方案;
- (b) 探讨处理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问题,与之相互关联的生物多样性所涉的社会-经济问题,以及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方面的文化和人类健康问题;
- (c) 在制定新的立法和管控制度时从起草工作的初始阶段即考虑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关注问题;
- (d) 确保使感兴趣的及受影响的利害相关者参与评估工作的各个阶段,其中包括政府机关、私营界、科学研究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非政府组织,办法包括为此目的在适当级别采用适当机制,如设立各种委员会;
- (e) 组织举办专家会议、工作会议和讲习班,制订培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及交流方案,以便推动发展地方在办法、技术和程序方面的专长;

2. 鼓励缔约方、政府和相关组织采用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估,以便评估个别项目所涉及的影响及累积的和全球性的危害的影响,同时在决策/环境规划一级纳入生物多样性的考虑事宜,其中包括制定备选办法、削减措施并考虑在环境影响评估方面订立赔偿措施;

3. 请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就此议题说明其有关作法、体制、机制和经验;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与科学界、私营界、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相关组织一道进一步制定关于把生物多样性所涉的问题纳入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立法和/或工作中的准则,上述组织包括《湿地公约》科学技术审查小组、《移栖物种公约》的科学机构、DIVERSITAS、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影响评估协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各缔约方,并进一步制定采用预先防范作法、生态系统作法的办法以及在采用削减措施方面的公平概念,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拟订完成;

5. 请执行秘书便利各方获取个案研究报告,并进一步要求开展个案研究工作,其中包括对不利影响的个案研究,特别是进行影响评估,同时计及生态系统作法,以便编纂和审评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现有准则、程序 and 规定,并除其它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所述资料及有关将生物多样性考虑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中的现有准则的资料,以期推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交流信息和经验。

[责任和补救]

关于责任和补救问题以及第 14 条第 2 款，执行秘书在 UNEP/CBD/COP/5/16 号文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决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对第 14 条第 2 款进行审查的程序，以便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就该款作出一项决定，并请执行秘书为此目的及时编写一项提议，以便提交其第七届会议。

18.4 国家报告 (第 26 条)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4 号决定中请科咨机构就今后提出国家报告的间隔和形式向其下届会议提供咨询意见。科咨机构因此通过了第 V/13 号建议。该机构在这项建议中请执行秘书开展下列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参照在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上表示的意见，修订其关于确定指标和鼓励措施的说明(UNEP/CBD/SBSTTA/ 5/14 号文件)附件一中的表格；根据其工作方案,就供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深入审议的项目提出各缔约方提交专题报告的格式。上述资料载于 UNEP/CBD/COIP/5/13/Add.2 号文件。以下决定草案是以经过 UNEP/CBD/COIP/5/ 13/Add.2 号文件修订的科咨机构建议为依据。在第 V/13 号建议第 6 段中，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有无必要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务资源，以便协助其编写国家报告。这项建议已经在议程项目 18.1 下得到审议，因此没有列入以下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国家报告准则的第 V/13 号建议；
2. 核可将 UNEP/CBD/COP/5/13/Add.2 号文件附件一中所载格式作为各缔约方今后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格式；
3. 请各缔约方今后利用此格式编写国家报告；
4. 请各缔约方按以下办法提交下次国家报告：
 - (a) 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之前；
 - (b) 用缔约方大会的一种工作语文；

(c) 同时采用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

并在此后每隔一届缔约方大会会议提交一次国家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在可行时将这些报告列入其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

5. 建议各缔约方酌情通过涉及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者的协商进程或利用其他协商进程所编制的资料编制其国家报告;

6. 还请各缔约方就供缔约方大会各次常会深入审议的一个或多个项目编制详细的专题报告;

7. 因此,请各缔约方按以下方式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森林生态系统、外来物种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报告,以供第六届会议审议:

(a) 分别根据 UNEP/CBD/COP/5/13/Add.2 号文件附件二、三和四所载格式;

(b) 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2000 年 9 月 30 日和 200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提交;

(c) 采用缔约方大会的工作语文之一提交;

(d) 同时采用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

8. 请执行秘书:

(a) 根据各国家报告载列的信息资料编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审议,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散发;

(b) 不断审查国家报告的格式,并就其修订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

(c) 着手与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公约秘书处协作,进一步制订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即精简题为“统一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条约的信息管理基础结构的可行性研究”的第 5.2 节中所规定的国家汇报,并就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作出汇报;

9. 请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正在执行区域或全球性方案从而在生物多样性的规划、包括能力发展方面向各缔约方提供支助的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资料,说明其方案活动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19. 《公约》的运作

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以下决定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以期予以通过：

缔约方大会：

[A.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用下面的条款取代其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1 款,从而对该条作出修正:

“ 1. 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缔约方大会应经常根据在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审查举行其常会的周期。”

[2.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每年召开会议;]

3. 决定其临时议程中应包括下列常设项目:

(a) 组织事项;

(b) 各附属机构、财务机制和执行秘书的报告;

(c) 审查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

(d) 供进行审查和提供指导意见的优先问题;及

(e) 其它事项;

4. 决定其决定应尽可能确定出预期的结果、取得此类结果所需采取的行动、决定所涉的对象以及采取行动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时间表;

5. 亦决定对以前的决定进行定期审查,以便评估其执行情况;

6. 进一步决定修订有关行政管理和财务事项的决策程序,以期确保有关程序具有透明度、使各方参与并充分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正在审议的其它各项决定;

7. 决定在一项决定中编入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以使各方参与和充分考虑缔约方大会正在审议的其它决定的透明方式确定有关优先问题,并特别说明处理跨部门问题和进行能力建设的方法;

8. 请执行秘书限制为所有会议编写的会前文件数量,使文件尽量简短,最好不超过

15 页,并在其中列出执行摘要;

9. 决定考虑是否有必要审查秘书处的体制联系问题;

[B. 《公约》的战略计划]

10.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指导下,并酌情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指导下,根据第 IV/16 号决定中所列的工作方案,拟订战略性计划的各种选择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为此目的,它:

(a) 请各缔约方提出意见,以便指导执行秘书执行这一任务;

(b)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根据附属机构建议 IV/1 所述事宜,拟订战略计划中有关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的内容;*

[C. 改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运作]

11.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或主席团中得到他/她授权的其他成员可代表附属机构出席其它公约下设的科学机构的会议或涉及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公约、机构和进程的会议;

12. 鼓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它相关公约、机构和进程的对等组织之间召开会议;

13. 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宜提出包括各种选择办法或备选方案的建议;

14.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并通过它们的职权规定,且应力求采用各种方法来确保遴选专家工作具有透明度,会议得到合理安排,并通过修正附属机构的工作办法(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 第 12(c)段、将之改成下文来做到这一点:

“ (c)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设立此类专家小组时,应确定其确切的期限和具体职权” ;

15.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请执行秘书协助开展其会议的筹备工

* 注: 拟在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上审议这一程序,并就此作出决定,其中包括可否利用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机制或本建议第 25 和第 26 段提到的其它选择办法。

作,在这样做的同时亦应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

16. 决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评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它提出的各项建议,以期向附属机构提供指导意见,说明如何改进其产出;

17. 决定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的、列于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具体决定中的指导意见应考虑有必要为附属机构制订连贯一致的、务实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出各项优先问题;

18. 决定依照第 IV/16 号决定第 21 段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V/1 B 和 V/...,根据利用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专家名册、广泛深入的同行审查和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情况,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合理的科学评估工作,以便调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科学、技术和工艺专长,就对实施《公约》来说具有关键意义的问题深入地评估现有的知识状况,并吁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建议中适当反映出深入评估工作的结果;

[D. 杂项]

19. 决定尽一切努力,在特别是国家一级转让技术和专长方面及加强能力建设活动方面促进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发展,同时计及对机制的审查结果;

20. 认识到区域一级的活动,其中包括为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它目的而展开的现有区域性进程,在《公约》会议的筹备方面及在加强《公约》的实施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吁请各缔约方积极参与区域一级的适当活动,同时还吁请执行秘书视所需的自愿捐款情况便利发展中国家参与此类区域性活动;

21. 请执行秘书针对下列方面采用适合于《公约》的通知制度,从而加强与各缔约方的联系:闭会期间的活动、收到的文件、技术小组专家的遴选、执行秘书开展的同行审查工作、联络小组和其它专家组织,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此类资料,但若有关专家反对披露涉及他或她的资料的情况除外;

22. 决定改进有关在《公约》下召开会议的业务程序、特别是涉及安排议程项目和变更议程表的业务程序的运作,以便使小型代表团亦能更为有效地参与;

23. 吁请执行秘书酌情利用国家报告,并作为其筹备工作的一部分,针对工作方案中的问题收集重点分明的资料,同时决定将这一方式列入根据第 IV/14 号决定中所商定的工作编写的有关国家报告的决定中;

24. 请执行秘书为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每年指定一个专题;

[E. 实施]

25. 决定有必要加强审查和便利实施《公约》的工作;*

[26. 决定在现有的机构和程序范围内,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可包括限制如专家小组和工作会议等闭会期间的特设机制并向其提供更为明确的指导意见];]

[26. 决定改变其会议的工作安排,纳入一个实施问题工作组;]

[26. 决定召开有关《公约》运作情况和实施情况的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

[26. 决定在为《公约》下的会议开展筹备工作方面以及在推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公约》的工作方面进一步加强区域性会议的职能;]

[26. 决定其主席团[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一道]担任闭会期间的行政机关,以便在缔约方大会闭会期间指导《公约》的工作和运作];

[26. 决定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4(g)款设立一个职权规定如下的实施问题附属机构。附属机构应:

(a) 协助缔约方大会评估和审查《公约》是否得到了有效实施,并应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定期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b) 开放供所有缔约方参与;

(c) 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拥有授权以从事下列工作:

(i) 审议根据《公约》第 26 条(国家报告)提交的有关资料,目的是评估各缔约方为实现《公约》的目标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在整体上是否有效,

(ii) 详细拟订并审查《公约》的[工作方案][战略性计划];

(iii) 审查缔约方大会第 III/8 号决定所核准的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特别是向上述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

* 注: 执行秘书将为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说明依照文件 UNEP/CBD/ISOC/2 所确定的各种选择办法。将根据这份文件就可用来处理这一关注问题的潜在机制或机制组合作出决定。

- (iv) 审议应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
- (v) 确定根据《公约》的规定转让有关技术和专长的最适当的方式；
- (vi) 协助缔约方大会编写并执行其各项决定；及
- (vii) 审议有关行政和财务事项；]

[26. 决定针对有关实施《公约》的国别方案和需求设立一个自愿审查机制。]"

[战略计划]

根据科咨机构第 IV/1 号建议和休会期间会议第 1 号建议第 10 段，执行秘书就编写和指定一项战略计划的问题，在 UNEP/CBD/COP/5/17 号文件中提出了以下决定草案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为《公约》编制和发展一项战略计划，以便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这项计划；
2. 决定该战略计划应该以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的较长期工作方案为基础，并应为这些工作方案的执行提供运作上的指导；
3. 决定该战略计划将初步覆盖[2002 - 2005 年][2002 - 2008 年][2002 - 2010 年]之间的时期；
4. 决定该战略计划将载入一套缔约方大会决定希望在该计划所涉时期内实现的运作目标，这些目标应该关系到以下三个主要方面的工作：
 - (a) 当前的和设想中的专题方案；
 - (b) 跨领域问题；
 - (c) 《公约》的各项条款；
5. 决定这些目标应该反映在当前各专题、问题和条款方面应该达到的阐述程度、发展进度、执行阶段、知识和能力状况以及合作程度；
6. 决定战略计划应在每个这样的目标之内尽量确定下列运作方面的指标：

- (a) 计划、设想和可能进行的活动；
- (b) 预期的成果；
- (c) 关于每个这样的活动和成果的时间安排；
- (d) 进行这些活动的采取行动者，包括其适当层次；
- (e) 用于实现/支持各项目标和活动以及产生预期成果的体制安排和手段；
- (f)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7. 要求执行秘书根据以上所述各项条件制订战略计划的详细大纲，并最迟在[2000年8月1日]之前将其送交各缔约方；

8. 请各缔约方根据以上所述各项条件以及执行秘书送交的详细大纲提交意见，并于[2001年1月1日]之前将其送交执行秘书；

9. 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根据以上所述各项条件以及执行秘书送交的详细大纲审议战略计划所涉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问题；

10. 要求执行秘书充分考虑到各缔约方提交的意见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的考虑因素，在缔约方大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写战略计划草案；

11. 要求执行秘书最迟于[2001年4月1日]之前将战略计划草案送交各缔约方，以便[征求各缔约方的评论，这些评论应于2001年9月1日之前提交执行秘书][将草案提交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

12. 要求执行秘书考虑到从各缔约方收到的评论，编写战略计划全文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科学评估机制]

根据科咨机构第 IV/1 号建议和休会期间会议第 1 号建议第 18 段，执行秘书在第 UNEP/CBD/COP/5/17 号文件中就建立科学评估机制问题提出了以下决定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建立一个科学评估机制,由科咨机构主持下的一个生物多样性科学评估小组指导执行;

2. 决定科学评估小组的作用是对与理解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现有科学、技术和工艺资料进行评估,并尽可能向科咨机构提交质量最高的评估报告;

3. 决定除了担任小组主席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之外,该科学评估小组的成员将包括[30个][缔约方]成员/[代表其本国政府的人员];

4.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考虑到实现平衡的地域代表性的必要性,[根据《公约》下的专家名录][根据各缔约方的提名]选举小组成员;

5. 决定选出的成员在小组的任期在原则上[2][4]年;

6. 决定科学评估小组应包括[3个]工作组[一个[]的工作组、一个[]工作组和一个[]工作组*];

7. 决定每个工作组应包括[10个]小组成员,其中[2个]将担任联合主席,[8个]将担任副主席;

8. 决定小组将举行工作组会议和全体会议,间隔为[每年一次][每两年一次],会议的连续举行时间一共不得超过[3]天,而且应尽量结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与其在一起前后举行;

9. 决定小组的工作组会议的主要目标应该是:

(a) 认可工作组报告的草稿;和/或

(b) 挑选参加编写和审查新的工作组报告的专家;

10. 决定小组全体会议的主要目标应该是:

(a) 在工作组所认可的报告的基础上编写并核可综合概述报告,并应把该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b) 开始新的工作组报告的编写工作,并规定其范围和内容;

* 可能的工作领域:[包括指标在内的监测方式][生态系统方式][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措施的效力]。

11. 决定通过 1999 年 11 月 17 - 19 日在奥斯陆召开的关于科学评估的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5/INF/1) 附件四所载小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规则、评估报告的编写程序规则以及整个小组核可综合概述报告的程序。

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就合作问题建议缔约方大会同时审议以下决定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科咨机构还在该建议中请缔约方大会根据执行秘书与生态系统千年期评估临时指导委员会的协商结果对后续行动进行审议。将在 UNEP/CBD/COP/5/INF/19 号文件中向本届会议提交协商的结果。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现行的合作活动;

2. 邀请执行秘书铭记生物多样性评估在确定新出现的问题并审查工作方案和在《公约》下所采取措施的影响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特别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技术评估领域加强合作;

3. 注意到拟定的全球生态系统千年期评估,同时顾及并利用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决定根据执行秘书与千年期评估临时指导委员会之间的协商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4. 请执行秘书就与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珊瑚礁相关的问题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京都议定书》之间的合作;

5. 注意到定于 2001 年到 2002 年的生物多样性方案的国际生物多样性观察年,并请执行秘书探讨采用何种方式方法来与这一行动进行协作,并确保与预计将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的这项行动之间达到相辅相成,以加强科学知识,提高人们对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发展所具有的重大意义的认识;

6. 欢迎并赞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第二次联合工作计划(2000-2001 年),认为这是今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环境公约之间进行合作的有益范例,因此值得称道;

7.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第二次联合工作计划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若干生态系统主题和跨领域问题方面的一系列合作行动,以及为协调机构工作而拟开展的行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在推动执行这些领域的相关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上述行动。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

根据其工作方式，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在第 V/14 号建议中提议成立三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并请缔约方大会通过这项提议。科咨机构在该建议的第 3 段请缔约方大会审议有关参加这些专家组的经费的预算事项，执行秘书已经在 UNEP/CBD/COP/5/18 号文件所载概算中讨论了这些事项。

缔约方大会：

1. 批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IV/14 号建议附件二所载的海洋及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和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期限；

2. 设立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并批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IV/14 号建议附件二所述的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和其他有关国际进程的结果；

3.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在提名拟列入名册的专家时考虑到：

(a) 男女比例的平衡，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员的参与，

(c) 相关学科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包括生物、法律、社会和经济科学及传统知识等。

20. 2001 - 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根据议事规则，执行秘书在 UNEP/CBD/COP/5/18 和 UNEP/CBD/COP/5/18.Add.1 号文件中就 2001 - 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提出了以下决定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该决定草案的第 14 和 15 段摘自 UNEP/CBD/COP/5/9 号文件，是执行秘书根据在《公约》行政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提出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核准 2001 年方案预算 11,378,200 美元，2002 年方案预算 13,602,200 美元，用途如下文表 1 所示；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01 和 2002 年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

3. 核准下文表 1 所载方案预算工作人员配置表，并请求迅速填补所有员额；

4. 授权执行秘书在第 IV/17 号和第 III/23 号决定商定的限度内在各方案之间转移资源，即：能够在表 2 所列每个主要经费项目之间转移资源，转移的综合最高限额为总

方案预算的 15%，此外还有一个限制，这就是，每个经费项目转移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该经费项目的 25%；

5.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现有资金，包括未使用的节余或前财政时期的经费，作出承诺，其金额可达核准预算的水平；

6.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规则核准建立一个周转准备金，金额为总预算的 5%；

7.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现有资金，包括未使用的节余或前财政时期的经费，最高可额外支出 100 万美元，以支付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筹备进程活动的部分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将需要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提供额外自愿捐款，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BZ 信托基金)，并开展核准的其他活动(BE 信托基金)，从而可以支付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筹备进程所预见的所有活动的费用。

8. 决定把《公约》的三个信托基金 (BY、 BE、 BZ) 展期两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

9.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到，根据财务条例第 4 段，应在每年 1 月 1 日向核心预算缴纳捐款，并请其及时和足额缴纳 2001 年和 2002 年为支付上文第 2 段所述开支所需要的捐款；在这方面，请在各缔约方应该缴纳捐款年度的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向其通知应缴捐款数额；

10. 促请所有缔约方和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向特别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1. 注意到执行秘书指出的开展《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准的其他活动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在 2001-2002 两年期的供资估计数，该估计数载于下文表 3；并请各缔约方向该基金捐款；

12. 注意到执行秘书指出的促进各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在 2001-2002 两年期的供资估计数，该估计数载于下文表 4；并请各缔约方向该基金捐款；

13.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议任何可能需要在《公约》2001 - 2002 两年期预算中进行的调整；

14. 授权执行秘书为了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和为秘书处吸引优秀的工作人员，根据关于向秘书处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的表示，在必要情况与各缔约方和各组织缔结直接

的行政及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履行秘书处的职责，并同时保证高效率地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和服务；

15. 意识到必须保证使各缔约方更广泛地参加《公约》的会议，因此注意到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决定授权执行秘书利用 BY 信托基金节省的经费，以便资助发展中缔约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加《公约》的会议

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2001-2002两年期方案概算
(000 美元)

支出用途	2001	2002
I. 方案		
执行领导和管理	642.6	668.4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1,361.2	1,422.6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1,244.7	1,295.3
执行和推广	1,886.9	2,016.8
生物技术安全	891.6	934.2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3,562.7	5,126.8
小计 (I)	9,589.7	11,464.1
II. 方案支助费用 13%	1,246.7	1,490.3
III. 准备金 5%	541.8	647.7
预算总计 (I + II + III)	11,378.2	13,602.2

表 2. 核心预算支付的全秘书处所需员额

	2000	2001	2002
A. 专业职类			
D-2	1	1	1
D-1	3	3	3
P-5	1	3	3

	2000	2001	2002
P-4	10	15	15
P-3	9	13	13
P-2	3	2	2
专业职类共计	27	37	37
B. 一般事务职类共计	20	27	27
总计(A+B)	47	64	64

表 3

2001-2002 两年期支助已核准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概算

(千美元)

表 4

2001-2002 两年期促进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概算

(千美元)

附件

2001-2002 年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

四. 供审查和提供指导意见的优先问题

21. 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可供选择方式

在第 IV/3 号建议中，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建立关于这些生物群落区的工作方案。本决定草案是以科咨机构第 V/8 号建议为基础。在该建议第 4 段中，科咨机构请缔约方大会考虑有无必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为执行工作方案和从事能力建设活动所需开展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资助，下文没有包括这项请求。这是因

为以前历次会议的做法是，在关于财务问题的议程项目（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18.1）下把这类建议合并在一起进行审议。此外，休会期间会议建议在缔约方大会以后的会议上推行这一做法。现正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一道为关于一项联合工作方案的具体提议定稿，将在 UNEP/CBD/COP/5/INF.15 号文件中把这些提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

缔约方大会：

1. 制定关于缺水、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可将其称为“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方案;
2. 赞同本建议附件中所载列的第一期工作方案,并敦促各缔约方、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主要团体及其他相关机构予以执行;
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有关机构执行该方案;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根据工作方案活动的产出情况审查并定期评估(最初在两年之后,其后每隔四年)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酌情提出有关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的建议;
5. 请执行秘书通过包括制定联合工作方案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作,并与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协作,以执行和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
6. 请执行秘书订立有关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专家名册,并探讨是否可能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以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情况;
7. 请执行秘书运用各种手段提供有关缺水地区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通过在资料交换所机制内建立缺水地区的数据库来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

附件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工作方案草案

一. 导言

1. 本工作方案的总目标是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促进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
2. 在制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时应：

- (a) 发展现有的知识、现行的活动及管理做法;促进采取协调的对策,以便在通过国家之间和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支持最佳管理做法的同时弥补知识上的不足;
- (b) 确保同本《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有关专题工作方案之间以及同有关跨领域问题的工作之间的协调;
- (c) 促进与有关公约、特别是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各国际组织所设方案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避免之间出现的不必要重叠,同时尊重每个组织的任务规定和现有工作方案及其各自的理事机构的政府间权力;
- (d) 促使利害攸关者实行有效参与,包括确定规划、研究以及监测和对研究进行审评方面的优先目标;
- (e) 注重各国的优先事项,办法是在进行具体活动时拥有灵活性并注重需求;
- (f) 支持国家战略和方案的制订,并促进在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中把生物多样性因素考虑在内,以便推动本《生物多样性公约》第6条的执行,在开展涉及其他相关公约、特别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活动时力求作到协调统一,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3. 工作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该旨在贯彻在本《生物多样性公约》下通过的生态系统方式。在执行工作方案时还将根据《公约》第8(j)条利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二. 工作方案草案

4. 工作方案草案分为两部分:“评估”和“针对经确定的需求采取有的放矢的行动”,这两部分并行执行。通过评估工作获得的知识将有助于指导所需采取的对策,与此同时,从活动中吸取的教训亦将反馈到评估工作中。

A 部分: 评估

活动目标

5. 收集和分析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及其所受压力的资料,传播现有的知识和和最佳做法,并弥补知识的不足,以便确定需要开展的适当活动。

理由

6.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一般是由于自然条件而高度活跃的不平衡系统。因此,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的工作非常艰巨。需要更好地认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其各种动因、其社会和经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所带来的后果。这亦包括与长期管理规划相比较而言的短期适应性管理做法的优点。然而,不应把这种知识视为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以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先决条件。的确,从实际做法、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有助于加强知识基础。

活动

活动 1. 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其中包括大地的各种生物族类,以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活动 2. 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所列的标准,查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内对于生物多样性来说具有特殊价值和/或受到特别威胁的具体地区,除其他外包括当地特有的物种以及低洼的湿地。

活动 3. 进一步制订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指标和衡量这种生物多样性丧失程度的指标,用来评估此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

活动 4. 进一步了解影响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生态、物理和社会进程(如放牧、旱灾、洪涝灾害、火灾、旅游、农业用途的转换或遗弃)。

活动 5. 确定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中产生的地方性和全球性惠益,并评估其丧失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

活动 6. 确定并推广最佳的管理做法,包括确定可以加以推广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途径和方式

7. 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开展 A 部分的活动:

- (a) 综合现有的不同来源提供的信息,包括来自《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全球观测系统以及其他方案的信息。这项活动将利用那些现有的方案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为此增加一些促进活动,例如举办讲习班,进一步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在各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在适

当情况下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开展联合活动；

- (b) 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包括在国际和国家研究中心和研究系统的现有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或区域性方案，并为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经费，以便克服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方面遇到的障碍；
- (c) 就管理做法进行个案研究,这类活动主要是由包括民间社会团体和科研机构在内的各国和各区域性机构进行，并由国际组织提供支持，以促进研究报告的编写、筹集资金、传播研究结果并帮助向进行个案研究的人员和决策者提供反馈意见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可能需要新的资源，以便促进此类研究活动，分析研究成果，并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 (d) 根据评估活动的要求分发信息资料,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B 部分：针对经确定的需求采取有的放矢的行动

活动目标

8. 促进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其构成部分,并公平公正地分享由使用其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努力扭转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理由

9. 为促进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需要开展的活动将取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资源的现状和所受威胁的性质。因此，需要考虑各种各样的选择，其中既包括可持续的利用，也包括就地和易地保护。

10.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很多资源需要在集水流域一级或在更大的地域面积内加以管理，这意味着管理工作不应该是孤立的，而应该进行全社区和跨社区的管理。常常使这种情况变得更为复杂的是，存在多种类型的使用者（例如农民、牧民和渔民），而且某些动物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使用者具有迁徙的习惯。需要建立和加强体制，以便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并解决冲突。

11. 为了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可能需要开发另外的谋生手段，并订立市场措施和提供其他鼓励措施，以便使人们能够负责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和促进这种有责任心的利用。

活动

活动 7. 促进采取具体措施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

- (a) 为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利用和建立额外的保护区,并采取其他特殊措施，包括加强在现有的保护区内采取的措施；在发展和推广可持续谋生手段、包括另外的谋生手段及保护措施方面进行投资；
- (b) 退化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复兴或恢复；
- (c) 对侵入的外来物种进行管理；
- (d) 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产系统；并在必要时，
- (e) 作为补充,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就地和易地保护,同时适当顾及在拟订有效的就地生物保护战略时需更好地了解气候的差异；
- (f) 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经济估价,并制定和使用各种经济手段,推动采用能够提高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的生产力水平的新技术；
- (g) 采用考虑到其自然潜力和局限性以及社会--经济因素的可持续的植物生物量收获办法以及适当形式的家禽饲养,另一方面采用可持续的畜牧业做法；
- (h) 订立并推动执行教育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
- (i) 针对有关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的信息资料,便利并改进其供应、利用和交流；
- (j) 建立并推动执行研究和发展方案,其中重点除其他外放在建立可有效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地方能力；
- (k) 特别针对在不同的季节建立横穿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移栖物种走廊问题,与《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进行合作,并针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稀有和濒危物种与《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开展合作；
- (l) 特别针对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方式、评估此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其所受到的威胁,与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防

治荒漠化公约》开展合作。

活动 8. 建立扶持性的政策环境，以便采用生态系统方式促进在适当的级别进行负责任的资源管理，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

- (a) 把管理权力下放到最低的适当级别，同时顾及进行共同资源管理的必要性,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规划和管理项目；
- (b) 为保有土地和解决冲突建立并加强适当的体制；
- (c) 鼓励为解决跨国问题（例如便利利用跨国界的牧场）进行双边和分区域合作。
- (d) 协调统一部门政策和手段,以推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利用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下在国家一级的现有国家行动方案,以及其他必要的现有、相关的部门计划和政策。

行动 9. 支持可持续的谋生手段，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

- (a) 使收入来源多样化，以便减少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利压力；
- (b) 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收获和放牧；
- (c) 寻求以创新的方式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以便在当地产生收入，并促进这些方式的推广；
- (d) 为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所伴生的产品开发本地市场，并为收获的产品增加价值；
- (e) 推动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由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遗传资源、包括生态勘查所产生的各种惠益。

途径和方式

将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进行 B 部分的活动：

- (a) 从双边和多边来源筹集经费，并由国际组织提供催化性的支助,通过参与性和自下而上的过程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进行能力建设，并在发展和推广可持续的谋生手段、包括另外的谋生手段及保护措施方面进行投资；

- (b) 建立指定的示范场地国际网络,以便利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并进行示范,且推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
- (c) 就可除其他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成功管理作法进行个案研究;
- (d) 在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改进各国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相关的全球性公约和方案所涉的相关联络点和主导机构间的协商、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这一信息交流除其他外包括交流有关土著和地区社区的知识和做法的文字记录;
- (e) 除其他外,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区域网络和各项行动计划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工作方案之间的交互作用;
- (f) 在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者之间、包括国际组织和方案及国家和地方伙伴、科学家和土地使用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三. 报告框架

12. 提议各缔约方和其他机构除其他外,通过以下途径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a) 在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编写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报告时,在其中的适当章节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且/或
- (b) 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的范围下提出报告,同时除其他外适当顾及需推动协调统一,避免重复,并提高透明度。

13. 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两年后对这些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建议。此后,拟议每四年审查一次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22. 可持续利用,包括旅游业

以下决定草案是以科咨机构第 IV/7 (组成部分 1 - 7) 和第 V/12 (组成部分 8 - 13) 号建议为基础,前者题为“制订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包括开发旅游业的方式方法”,后者题为“以可持续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确定可采用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和技术的部门性活动”。

缔约方大会: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列的有关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之间相互联系的评估结果,其中包括:

(a) 旅游业在可持续地使用生物资源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旅游业在旅游业与环境之间相互联系方面所具有的经济意义以及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潜在益处;

(b) 旅游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影响;

2. 接受邀请,参加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范围内针对生物多样性开展的有关开发可持续的旅游业国际工作方案,特别是以期协助制订有关在脆弱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以及在对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具有重大意义的生境、包括脆弱的山地生态系统中开发可持续的旅游业所涉活动的国际准则;

3. 决定将有关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相互联系的评估结果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评估结果编入其关于开发旅游业的国际工作方案中;

4. 建议各缔约方、政府、旅游业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将这一评估结果作为其在可持续旅游领域制定和开展的政策、方案和活动的基础,并鼓励它们特别注意:

(a) 生态旅游的独特作用--即依赖生物多样性及各种生境的存在和维护才能生存的旅游--并拟订明确的战略来开发可持续的生态旅游业,包括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可行的创收机会;

(b) 有必要与所有潜在的利益相关者一道根据生态系统作法制定各项战略和计划,目标是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关注问题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同时尽可能扩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机会,公正地分享各种惠益,确认传统知识的作用,并尽可能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

(c) 有必要开展长期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其中包括制定和利用各项指标来衡量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并因此改进有关旅游活动的战略和计划;

(d) 给当地经济带来实际好处,如创造就业机会并分享从为旅游目的可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中产生的惠益。在此方面,中小企业可发挥主要作用;

(e) 有必要开发对于保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来说至关重要的可持续的旅游业,且不

辜负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同时鼓励游客、旅游业从业人和当地居民采取负责任的行为;

- (f) 就生物多样性问题对游客和旅游业经营者开展提高认识、交流信息、教育和培训活动,以求推动实现尊重、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目标;
- (g) 为了确保通过旅游业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必要采用一套灵活的手段,如综合规划、多位利益相关者开展对话、土地使用规划分区划片、环境影响评估、包括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估、制定准则、工业绩效确认方案,张贴生态标签、良好作法守则、环境管理和审计体制、经济手段、制定指标并确定自然区承载能力的局限性;
- (h) 必须且有必要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其中,并在旅游业的开发和管理及其监测和评估、包括对其文化和精神影响的监测和评估方面使之与其它部门进行相互联系;及
- (i) 必须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具有的价值和拥有的知识,以及它们从事可持续的旅游和促进地方旅游业的机会;

5. 赞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旅游业方面开展的工作,认为这是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交流经验、知识和最佳做法以便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范例,并鼓励缔约方、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在此方面向执行秘书提交个案研究报告;

6. 为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促进针对生物多样性开展的开发可持续旅游业的国际工作方案,特别是鉴于将在 2002 年对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执行秘书将其研究结果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7. 鼓励缔约方、政府、旅游业和相关组织开展有助于筹备国际生态旅游年和国际山地年的活动并开展国际珊瑚礁行动所涉的各项活动。

[作为跨领域问题的可持续利用问题]

8. 提醒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6(b)条和第 10 条,并计及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以及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各项原则,尽可能酌情将有关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概念纳入其相关的部门性或跨部门性计划、方案、政策、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中;

9. 请执行秘书借鉴各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相关组织的经验、特别是自然保护联盟 - 世界保护联盟提出的可持续使用问题倡议,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以其他方式收集、汇编并散发关于在《公约》各专题领域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个案研究;

10. 请执行秘书基于对以上第 2 段中所述个案研究的评估,汇编可用于协助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设法在生态系统方式框架内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实用原则、运作准则及与之相关的文书;

11. 注意到与指标(第 V/11 号建议)和鼓励措施的工作方案之间的重要联系,并注意到适宜的指标和鼓励措施是制订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有效方式方面的重要内容;

12. 委托执行秘书负责用于制定生态系统方式的进程,同时请执行秘书设法使这一进程适用于可持续使用方面的工作,并就以上第 2 和第 3 段中确定的工作作出汇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讨论;

13. 请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和组织采取适宜的行动,协助其他缔约方增强它们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现可持续使用目标的能力。适宜行动可包括:

- (a) 讲习班;
- (b) 协助缔约方确定需要采取优先行动的部门;
- (c) 协助缔约方制订适宜的行动计划;
- (d) 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信息资料和转让适用技术。

附件

评估旅游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关联

一. 旅游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1.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之一。为公约的目的,“可持续利用”的定义是指“以不导致生物多样性长期衰减的方式和速度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从而保持生物多样性满足现代人和子孙后代的需要的潜力”(第 2 条)。对可持续利用所下的这一定义符合《里约原则》和《21 世纪议程》中阐述的可持续发展概念。根据这两项文件,“可持续发展”应该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和抱负,又不损害其满足子孙后代的需求和抱负的能力。如果不对世界上的生物资源进

行可持续的利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利用”这一概念的依据，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第 10 条和关于一般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式的第 6 条。

2. 可持续的旅游是以符合《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此推动开展的现行工作的方式加以开发和管理的旅游。因此,可持续的旅游包括可持续地使用各种资源,其中含生物资源,而且这种旅游应在尽可能扩大惠益的同时,尽量减少环境、生态、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影响。对于旅游部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而言,必须加强国家制定政策的能力并强化具体规划、影响评估和运用经济和管控手段以及信息、教育和营销领域的的能力。应特别重视生物多样性的退化问题以及脆弱的生态系统,如珊瑚礁、山地、沿海地区和湿地。生态旅游是新的、正不断成长的旅游部门,它的生存和发展依赖生物多样性以及生境的存在和维护。虽然与常规的旅游相比较而言,它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场所营建的需求较少,但适当的规划和管理对于可持续地开发旅游业、以及防止对这种旅游在本质上所依赖的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A. 旅游业在经济方面的重要性

3. 旅游业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外汇来源。从 1988 年到 1997 年的十年期间，国际旅游业的收入平均以每年 9% 的速度递增，于 1997 年达 4,430 亿美元。在同一期间内，世界范围内的抵达游客人数平均以每年 5% 的速度递增。⁸ 根据世界旅游组织提供的数字，1997 年，旅游业收入稍稍超过全世界货物出口总额的 8%，几乎相当于全世界服务出口总额的 35%。对旅游业国际收支的进一步区分显示，工业化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是这种服务的净进口国，而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则一直在增加其旅游业赢余。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赢余一直在稳步增加，从 1980 年的 46 亿美元增加到 1996 年的 659 亿美元，把其在 1996 年的国际贸易赤字抵消了三分之二以上。在过去十年，所有发展中区域的旅游业赢余都在稳步增加。经济转型国家的旅游业在 1995 年出现 35 亿美元的赤字，但在 1996 年转变为获得 15 亿美元的赢余。

4. 从产值的角度来看，旅游业在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占大约 1.5%。² 旅游业也是一个主要的就业机会来源，仅旅店部门在全世界就雇用了大约 1,130 万人。³ 此外，

⁸ 见世界旅游组织的 Tourism Highlights 1997 一文。

² 秘书长关于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补编:旅游业与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999 年 1 月(未经编辑的预发稿)。

³ 同上。

自然环境旅游是旅游行业中一个重要的和不断增长的部分，在 1995 年的收入达 2,600 亿美元。⁴ 在若干发展中国家，旅游业已经取代了经济作物或采矿，成为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⁵

B. 旅游业与环境

5. 旅游业在全球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非常巨大和复杂。游客中有很高的百分比将前往在自然和文化形态上与众不同的地区游览，带来大量的收入，因此，投资于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显然会带来重要的收益。与此同时，必需努力尽量减少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有害影响。

6. 过去的观察显示，旅游业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自律往往是失败的。有若干因素造成了这种失败。首先，由于旅游业有很多独立的业者，地方环境往往被视为某种公共财产。某个业者对维护旅游胜地一般环境标准的投资如果超过竞争对手，将不符合其自身利益。同样，旅游业者很可能向游客很少前往的周围地区“出口”其有害的环境影响，例如垃圾、废水和污水。这种现象的一个极端是所谓的“飞地”旅游，在这种旅游中，游客在整个旅游期间仅限于在一个靠人维持的和与周围环境隔绝的区域游览。

7. 其次，国际旅游业的市場日益全球化，投资者和游客能够选择的旅游地区越来越多。实际上，寻求新奇的地区和经历是促使旅游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此外，旅游业的很大一部分是控制在远离旅游地区的金融利益集团手中。如果某个旅游地点的环境开始恶化，业者很可能转到别的地点，而不是投资于环境的改善。

8. 最后，国际旅游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其中很大一部分的利润率很低。因此，旅游经营者经常极不情愿增加任何开支来改善环境，并常常发现，开发其他旅游点比投资改善环境在经济上更合算。

C. 旅游业可能给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带来的好处

9. 旅游业尽管可能产生有害影响，但是，由于带来大量收入，而且越来越多是自然环境旅游，因此也具有很大的潜力，使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

⁴ 见 Jeffrey McNeely 著“Tourism and Biodiversity: a natural partnership”，1997 年 4 月 17 日在乌德勒支的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座谈会上发表的报告。

⁵ 秘书长关于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补编：旅游业与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999 年 1 月（未经编辑的预发稿）。

部分的努力产生效益。本节讨论了旅游业可能带来的种种益处。益处包括为利用生物资源缴纳的收费和税务所直接带来的收入。这些收入可以用于维护自然景点并使旅游业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包括促进有关部门的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等相关影响。

10. 产生收入以用于维护自然地区.在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方面利用旅游业的最直接手段，是把旅游业产生的部分收入用于这个目的。具体办法既可以是对游客或具体旅游活动征收某种一般性的环境税，也可以是对接近生物资源收取费用，然后把收入用于生物资源的保护。后一种办法通常是在国立公园和其他保护区收取门票，但也包括对像钓鱼、打猎和潜水这样的活动收费。游客的自愿缴费也可协助保护和管理他们游览的地点。这可以包括捐款、会员费、赞助费、捐助的物品及做具体务实的工作。

11. 现在有若干引人注目和显然正在扩展的专项旅游部门，这些部门的游客可能愿意支付上述收费。当前最大的专项旅游部门可能是鸟类观赏，但是，对于爱鸟者作为一个群体是否比其他不那么专门的游客更愿意支付收费的问题，现在尚不得而知。在观赏海洋野生动物的旅游中，水肺潜水是一个重要的专项旅游部门。游客最愿意付费的专项旅游部门也许是狩猎，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对这个部门的游客收取高额许可费。还必须认识到，这些收费和征税也可以作为对进入有关地区和接近生物资源的人数进行控制的措施。此外，继续产生收入的前景也可成为对野生物数量或生态系统进行维护的直接动力。但是专项旅游的一个潜在不利因素可能是当地社区参与的程度相对较低，原因是将被请作专业导游或公园管理者的当地人相对较少。

12. 旅游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 游客无论是否缴纳入门费，都对旅游地区产生重大经济影响。游客的花销按净额计算给所在社区带来了收入，如：

- (a) 为发展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了资金. 旅游业也刺激了对基础设施的投资，例如建造房屋、公路、铁路、飞机场、污水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和其它与旅游业有关的设施。亦可以使地方社区得益的方式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在这种情况下，旅游者以某种方式使用特定的设施，而有关社区以另一种方式予以使用。比如，学校可因用作宿营地或会议地点获得收入。也可通过增加旅游数量，使地方社区受益于经过改善的廉价交通服务。
- (b) 提供就业机会. 旅游业在本部门创造了就业机会，并提供了与之相关的各种商机。旅游活动所涉人员可能更清醒地认识到保护其自然区的价值；
- (c) 提供资金用来发展或维护可持续的作法. 一个地区的收入如果不断增加，则也许能够采取更可以持续的土地使用方法，例如，农民因此可以改进轮作方式，

并在一定程度上使用化肥和通过休耕来恢复土壤的肥力,而不是像过去那样依赖刀耕火种;

(d) 为社区从生物多样性中获取收入提供了其它补充办法. 旅游业在特别是边远地区还可作为一种可行的经济手段,使人们放弃采用不可持续的生产或收割捕获作法或从事有害于环境的其它活动,因此也有助于消除贫困;

(e) 创造收入. 在某些地区,低投入和小规模的农业活动既保持了环境的优美,也维护了高度的生物多样性,因此提供了开发旅游业的机会。如果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来制作产品(工艺品和纪念品),并加以出售,也可以提供很多收入和就业机会。游客如在一国发现清洁绿色的价值,则可能更愿意选择该国的产品。

13. 可持续的旅游可积极改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特别是地方社区直接参与经营的情况更为如此。如果此类地方社区直接从旅游项目获得收入,那么它们反过来会认为其对周围资源的价值更大。由于认识到这些资源是它们的收入来源,它们会更为认真地对这些资源加以保护。

14. 公众教育和意识:旅游业可以提供重要的教育机会,增加各界人士对自然生态系统和地方社区的了解。特别是如果旅游经营人和导游受到过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专门培训。这种教育可以是双向的。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旅游业的开发使当地居民更加意识到其地方生物资源的独特性,例如意识到某些当地特有的物种。具有更多知识的游客更愿意付费进入自然景区。旅游业还可以提供物质刺激,促使人们维护传统的艺术品和手工艺品,并为了解不同的文化提供机会。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旅游业可鼓励人们保持或恢复有利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做法,而如果没有旅游业,这些做法有可能消失。

二. 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

15. 当考虑旅游业在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及其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时,必须充分顾及旅游业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可以把这些有害影响大致分为环境影响以及社会-经济影响,后者通常是对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影响。社会-经济影响对生物资源产生的作用也许不容易量化和作出系统分析,但其在长期内的重要性即使不超过环境影响,至少也与其不相上下。以下A节将讨论可能造成的有害环境影响,B节则将讨论可能造成的有害社会-经济影响。

A. 环境影响

16. 利用土地和资源：旅游业对一个地区造成的最重大直接影响之一，是直接利用可再生和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来为游客提供方便。这种利用可能是一次性的，也可能是经常性的。其中最重要的用途包括：(一) 使用土地兴建住宿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包括公路网；和(二) 使用建筑材料。由于旅游业和其他部门之间在利用土地方面激烈竞争，导致土地价格上涨，从而增加了例如农业用地受到的压力。对建筑地点的选择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旅游业一般比较喜欢的“风景宜人的地点”，例如沙滩、湖泊、河畔、山顶和山坡，通常是过渡区，一般具有物种丰富的生态系统。在这些地方大兴土木往往摧毁或严重破坏了那里的环境。⁶ 砍伐森林以及强化或不可持续地利用土地还造成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和丧失。由于缺乏更为适合的土地用于建造房屋和其他基础设施，沿海的湿地常常被排干和填塞。在某些地方兴建海洋公园也可能对生态系统甚至沿海的珊瑚礁造成损害。此外，建筑材料经常是以不可持续的方式取自生态系统。过度使用沙滩上的细沙、礁石上的石灰岩和木材可以导致严重的侵蚀。⁷ 此外，为给游客创造宜人的环境，经常导致各种对自然环境的改动，这些改动可能对生物资源产生毁灭性后果。

17. 对植物的影响：践踏和离开公路驾驶汽车会给地表植被的物种组成造成直接影响。脱离公路的汽车驾驶往往发生在被看成低价值的生态系统，例如沙漠。沙漠是脆弱的生态系统，一辆机动车驶过一次就可能受到严重损害。由于植物收集者和随意采摘花朵的游客采摘植物或将植物连根拔除，个别物种也有可能丧失。旅游车辆的经过，尤其是某些路段的交通高流量也会损害植被，使其有所减少。此外，如果在燃烧篝火时不注意，可能导致森林火灾。建筑用地的选择也可对植物格局和物种多样性造成影响。⁸

18.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观赏野生动物的旅游和其他类型的自然环境旅游可以对自然资源造成若干直接影响。这些影响的严重性各不相同，几乎没有在任何具体情况中得到量化。实际或潜在的影响包括：(一) 旅游活动和设备造成的破坏；(二) 人类及其宠物把病菌传播给野生物种的风险有所增加；(三) 引入外来物种的风险有所增加；(四) 骚扰野生动物，从而打乱其正常行为，并可能影响其寿命和生殖率；(五) 对生境的改变；

⁶ 全世界海岸的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之间的矛盾和解决这种矛盾的战略 (Biodiversity and Tourism: Conflicts on the world's seacoasts and strategies for their solution), 德意志联邦自然保护署编, 1997 年。

⁷ 同上。

⁸ 同上。

⁹ 提交给 1996 年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发可持续的旅游业的报告 (E/CN.17/1996/20/Add.3)。

¹⁰ 旅游、生态旅游和保护区 (Tourism, ecotourism, and protected areas), Hector

和(六) 游客吃野生动物。

19. 专项旅游对野生动物造成的直接影响之一，是通过狩猎、射杀和捕鱼灭绝某些当地物种。没有经过教育的潜水游客和旅游业者可能因践踏和下锚而对珊瑚礁造成大面积破坏。游客及其交通工具能够增加引入外来物种的风险。此外，人类出现的方式和频率可能干扰动物行为，收音机、汽艇发动机和汽车的噪音尤其如此。即使没有这些噪音，独木舟和划桨的小船也可能对一些水禽形成骚扰。旅游业带来的建筑活动可以对野生动物的生境和生态系统造成重大改变。此外，游客越来越多地把野生动物当作佳肴也可能对当地野生动物的数量、渔业以及当地居民可以食用的动物数量造成影响。使用野生动物制造纪念品，尤其是用珊瑚和龟壳制造的纪念品，也会严重影响这些生物的数量。

20. 对山区环境的影响：山区多年来一直是旅游业的重点，因为游客在那里可以进行跋涉、在溪流中划橡皮筏、钓鱼、玩滑翔伞和从事冬季运动，尤其是滑雪和有关活动。这些活动对生物资源及其多样性带来巨大压力，其中包括：修建徒步跋涉的小径、高山桥梁、营地、别墅和旅店以及这些活动引起的侵蚀和污染。旅游业对山区造成的损害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并得到越来越多的宣传。国际高山协会联合会早在 1982 年就通过了《关于山区活动的加德满都宣言》，以便减少这些对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压力，并呼吁采取更无损于环境的做法。1991 年签订的《保护阿尔卑斯山公约》及其旅游业议定书是涉及山区旅游带来的潜在危害的第一个国际法律文书。关于安纳布尔纳自然保护区的个案调查也指出了在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中对日益增加的旅游活动进行管理所遇到的困难。

21. 对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影响：旅游活动可以对海洋和沿海环境以及其中的资源和这些资源的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影响往往是由于不准确的规划和/或缺乏教育及认识造成的，例如对沿海地区旅游胜地造成的影响缺乏认识。但是，开发旅游业的决定有时不顾明知道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损害，仅以潜在的经济效益为依据，例如，各种珊瑚礁旅游点的开发就是如此。沿海地区的侵蚀现象经常影响到很多为旅游目的建造的基础设施。然而，往往正是这些旅游设施改变了沙丘的补充过程（引起海滩侵蚀）；由于修建海港式的建筑，当地的海流发生了变化（引起的后果除其他外包括海水表面珊瑚的窒息）；由于旅游点排污系统的位置不当和经常不对排水加以处理而造成水的富营养化。在开阔的水域，旅游航行有时被发现因故意排放而造成污染，并把外来物种引入新的环境。

22. 旅游业对沿海资源的影响已经成为一个严重问题，与此同时，这些资源的退化可能减少其多样性，例如，旅游点附近红树生态系统就是如此。这种情况会给地方居民

带来严重的生态和经济影响,甚或引发当地居民的迁移。

23. 对水资源的影响 :在世界上的很多地区,农业、工业和居民对淡水的需求已经在日益增加。在一些地方,例如在很多发展中的小岛屿国家,用水量极大的旅游业所带来的额外需求已经成为尖锐问题。⁹ 有些旅游活动抽取地下水会造成枯竭,导致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从水的质量角度来看,有些活动比其他活动更为有害。例如,使用汽艇会导致海滩和海岸线的侵蚀、垃圾水草的传播、化学污染以及浅水层的紊流和浑浊。¹⁰ 把未加处理的废水排入周围的河流和海洋会引起水的富营养化。这种排放还会把大量病菌排入水系,使其危害游泳者的健康。像红树这样的自然富养生态系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缓冲和过滤作用。¹¹

24. 废物管理 :旅游业产生的废物会引起严重的环境问题。这些废物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污水和废水 ;化学废物、有毒物质和污染物 ;固体废物 (垃圾或废料)。 人们已经指出,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会导致水的富营养化、缺氧和水藻的大量繁殖。

25. 旅行造成的环境影响 :往返于国际旅游地区的旅行通过产生污染和 “温室效应” 气体而对环境造成巨大影响。国际旅行中有很高的比例是空中旅行。对于空中旅行的真正代价以及对生物资源及其多样性造成的损害难以进行准确评估,但是,如果按每个乘客/公里衡量,这种旅行方式造成的环境损害据信最大。

Ceballos-lascurain,自然保护联盟,1996 年。

¹¹ 全世界海岸的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之间的矛盾和解决这种矛盾的战略(Biodiversity and Tourism: Conflicts on the world's seacoasts and strategies for their solution), 德意志联邦自然保护署编,1997 年。

B. 旅游业的社会 - 经济影响

26. 人员的拥入和引起的社会状况恶化 :旅游活动的增加会导致很多人拥入以寻求就业机会或创业机会,但是,这些人可能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这会导致社会状况的恶化,例如在当地卖淫和吸毒等。¹² 此外,由于国际旅游的不稳定性质,在经济上变得严重依赖旅游业的社区很容易为客流量的变化所伤害,并可能在游客减少时面临收入和工作机会的突然消失。

27. 对当地社区的影响 :在开发旅游业的时候,经济收益在当地社区成员中的分配往往是不平等的。证据显示,受益于旅游业的人经常人数有限,而受益最多的人则经常在此之前就已经处于经济优势,特别是那些有能力进行投资的土地所有者。专项旅游还可能只涉及当地社区的一个较小部分,这有可能排除更大社区与有关资源的接触。如果是外国直接投资,很多利润可能会返回投资者的原籍国。因此,旅游业会导致社区中的不平等更趋严重,从而增加相对贫困。此外,旅游业增加了当地对货物和服务的需求,包括对粮食的需求,因此导致价格上涨,并有可能减少当地居民可以得到的货物和服务。在有些地方,由于缺乏与旅游所涉民众和社区进行协商,这种趋势往往更明显。

28. 旅游业可能与地方居民的需要和抱负发生直接冲突的一个更为明显的例子,是把地方居民排除在划为旅游点的地区之外,或至少严格限制他们进入这些地区的权利。为保护野生动物而建立的保护区最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然而,在多数情况下,划定保护区和不允许地方居民进入是在这些地区开发旅游业之前就有的情况,并不是旅游业导致的后果。另一方面,例如在马尔代夫出现的情况,如果把旅游业与大多数土著居民隔绝开来,可以避免直接的冲突。之所以能够在马尔代夫进行这种隔绝,是因为该国有大量无人居住的岛屿,可供开发为旅游点。¹³

29. 对文化价值观的影响 :旅游业给文化价值观带来非常复杂的影响。旅游业可能导致两代人之间的冲突,因为青年会与游客接触较多,更可能受游客行为的影响,从而其人生追求会因旅游业而发生变化。此外,旅游业还会影响男女之间的关系,例如向男子和妇女提供不同的就业机会。传统的习俗和活动也可能受到游客喜好的影响。这会导致侵蚀传统习俗包括文化的腐蚀和传统生活方式被打乱。还有,旅游业的发展可造成土

¹² 进一步说明请见提交给 1999 年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旅游业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增编,题为“旅游业与社会发展”。

¹³ 在印度的果阿和马尔代夫进行的关于旅游业与环境关系的个案调查, Kalidas Sawkar、Ligia Noronha、Antonio Mascarenhas、O.S.Chauhan 和 Simad Saeed, 世界银行经济发展研究所,1998 年。

著和地方社区丧失其获取自己的土地和资源的机会,以及无法进入某些神圣地点,而这一点正是维护传统知识体系和传统生活方式所不可缺少的因素。

23. 获取遗传资源

休会期间会议还在本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第建议 2、3 和 4。以下决定草案是以这些建议为基础,来自 UNEP/CBD/COP/5/21 号文件。

缔约方大会

[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1. 请各缔约方建立/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并在适当情况下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构,使之在其管辖范围内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安排;
2. 请各缔约方把其联络点和主管机构的名称和地址通知执行秘书;
3. 促请各缔约方保证使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成为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的组成部分之一,并保证使这样的安排与各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相联系;
4. 指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政策和措施需要促进灵活性,并同时平衡地兼顾对获取遗传资源实行充分监管的需要,以便促进《公约》的各项目标,并指出遗传资源提供国的灵活性与使用国和使用组织采取步骤,以便规定鼓励措施或建立控制机制来保证资源提供者对其资源的权益的程度有关,从而促请各缔约方特别注意《公约》第15条第7款规定的义务;
5. 指出法律的明确和清晰程度有助于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并有助于根据《公约》的各项目标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因此促请各缔约方在尚且没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充分和明确的法律和国家战略的时候通过自愿措施、准则或政府的支持来帮助保证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6. 请各缔约方在制订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国家法律时,顾及并允许制订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多边制度;
7. 核可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在其报告第156至165段中提出的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协议;
8. 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应该根据上文第7段所述协议制订关于事先

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准则；

9. 指出在使利益有关各方以同等的谈判能力作出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信息是关键因素,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更多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使用机构；
- (b) 遗传资源的市场；
- (c) 非货币惠益；
- (d)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惠益分享机制；
- (e) 鼓励措施；
- (f) 澄清定义；
- (g) 特殊制度；
- (h) “中间机构”；

10. 请执行秘书编制有关上文第9段所述信息的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有关会议予以传播,并请各缔约方和组织为协助执行秘书提供这样的资料；

11. 指出所有利益有关方面,特别是地方政府、学术机构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均须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并同意,需要进行以下四个最关键方面的能力建设：

- (a) 生物资源的评估和编目以及信息管理；
- (b) 合同谈判技巧；
- (c)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法律文件起草技巧；
- (d) 建立保护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

12. 回顾其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促请那些应把这个问题摆在优先地位的缔约方为满足这些需要举办项目,并促请财务机制、各缔约方、其他有关组织和私营部门支持这样的项目[注：根据以前对涉及财务机制的事项所采取的做法,建议缔约方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项目18.1下审议这个问题];

13. 注意到专家小组未能就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达成任何结论，而且专家小组制订了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具体问题清单（UNEP/CBD/COP/5/8，第127 - 138段）：

- (a) 请各缔约方在2000年12月31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
- (b) 还请执行秘书根据这些提交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材料向专家小组第二次休会期间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具体问题的报告；
- (c) 回顾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3，请执行秘书在编写这份报告时与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协商；
- (d) 请专家小组就这些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和《公约》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和有关条款之间的关系]

注意到休会期间会议就《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和《公约》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和有关条款之间的关系所提出的建议3，

1. 考虑到正在就第8(j)条和相关条款进行的工作，重申特殊制度这样的制度和其他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制度在公平分享利用这种知识所带来的惠益，以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 请世界贸易组织承认《公约》的相关条款，考虑到《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的条款与《公约》的各项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并进一步探讨这种相互关系；

3.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转交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秘书处，以供这两个组织的有关机构加以利用，并争取同这两个组织进行更多的合作和协商。

[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而且未包括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内的易地收集物]

1. 决定继续第IV/8号决定发起的资料收集工作，收集关于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而且未包括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内的易地收集物的资料；

2. 请执行秘书酌情收集关于本决定附件一所列类型的现有资料；

3. 请执行秘书以本决定附件二为基础，通过调查表从各缔约方以及有关组织和论

坛收集资料；

4. 请已经参与审议这些问题的有关组织和论坛向执行秘书提供这样的资料；

5.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为维护和利用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易地收集物提供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6.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在根据其报告指明的协议制订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准则时，在可行范围内考虑通过自愿方式将这些准则适用于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易地收集物；

7.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第[六]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附件一

关于易地收集物的调查表的基本组成部分

收集有关资料的调查表可以包括以下基本组成部分：

1. 有关收集物的数量、类型和状况，包括法律地位和相关机构；
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或未按照《公约》获得的收集物的大约数目（<100；>100；>1,000；其他）；
3. 是否可能提供以下资料：原产国；存放机构名称；存放日期；可提供这些材料的获取条件（可提供全部；可提供一些；均不可提供）；
4. 任何未包括在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内的有关政策，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说明关于获取有关收集物的政策，包括有关信息回馈和遗传物质复制品回馈事项的政策；
5. 关于请求提供资料和交换遗传物质的申请数目的资料；
6. 关于交换遗传物质所产生惠益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维持这种收集物的费用的资料；
7. 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附件二

关于易地收集物的调查表

目的

为审议易地收集机构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

1. 关于收集物的资料

	收集物数目			
	《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		《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后	
	公营机构	私营机构	公营机构	私营机构
植物遗传资源 种子基因库： （例如：植物园和树木园） 其他： （例如：DNA、冷藏花粉、组织培养物、植物标本）				
动物遗传资源 整体动物收集机构： （例如：动物园、稀有动物收集机构） 其他： （例如：冷藏的DNA、精子和卵子）				
微生物遗传资源 培养物收集机构： 其他：				

2. 关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取的收集物的资料

(应分别开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资料)

可提供关于多少收集物的资料：	所有收集物	大多数收集物	某些收集物	少数收集物	不提供关于任何收集物的资料
原产国					
存放机构名称					
存放日期					
使用机构/国家					

3. 关于获取和利用的条件/限制

(应分别开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资料)

- a. 请说明关于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的主要条件/限制 (包括国家法律、收集机构自己以及存放机构制订的条件/限制) , 在适当情况下, 请分别注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和之后收集的遗传材料。
- b. 在提供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收集的材料以供收集时, 贵国如果对适用该《公约》的条款实行 (法律或实际) 限制, 请说明实行的是何种限制。

4. 收集物的使用

(应分别开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资料)

关于请求提供遗传资源的申请的数目, 在此项资料中应区分收集机构的类型 (公营/私营) 和申请来源 (本国/外国; 公营/私营) 。

5. 附加资料

(应分别开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资料)

关于收集物的其他主要特点的任何附加有关资料, 例如:

- 侧重于药用植物、关于特定的科/属/种、强调经济意义、关于特定生态环境 (例如缺水地区) 的资料;
- 说明是否在其他地方有收集物的复制品(为了保护目的和确定世界各地收集物的生

物多样性)。
